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1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西路 24 号亚欧国际小区 2 幢 2221 室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公 司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署承诺函，保证其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其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其在上市公司如拥有权益的股份，则将暂停转让。

目 录

公 司 声 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0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2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8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9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19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2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2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2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3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33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8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8
二、上市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38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44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7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48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9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51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2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2
二、历史沿革	52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55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58
五、主要财务数据	58
六、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59
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59
八、霍尔果斯并购基金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59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62
十、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情况	62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62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3
一、标的公司概况	63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63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股关系	67
四、标的公司分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68
五、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股权转让、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81
六、标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资产收购整合情况	81
七、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89
八、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96
九、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97
十、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99
十一、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说明	100
十二、交易标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00
十三、其他事项	100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104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104
二、本次预估的方法	104
三、本次预估的假设	104
四、收益法的介绍	106
五、资产基础法的介绍	108
六、预估过程及预估主要参数的取得过程	108
七、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18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20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20
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22
三、《关于终端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24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28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2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2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2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3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30
第八章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31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31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31
第九章 风险因素	132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32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136
第十章 其它重要事项	141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41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42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42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43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144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46
一、独立董事意见	146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7
第十二章 全体董事声明	149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神州易桥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明胶	指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标的公司、快马财税	指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 股权
终端资产	指	标的公司收购和整合的全国各主要省市从事线下中小企业服务的公司
交易对方、霍尔果斯并购基金、 整合基金	指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神州易桥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持有快马财税的 60% 股权
天津泰达、控股股东	指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泰达	指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的全资子公司
滨海浙商	指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的股东之一
西藏华毓	指	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易桥财税科技	指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神州开元	指	宁波神州开元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快马咨询	指	霍尔果斯易桥快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企业管家	指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企升亿达、 升亿达投资	指	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众华、评估机构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协议二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书
《关于终端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协议一	指	快马财税分别与其整合的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签订的关于终端资产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霍尔果斯工商局	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后更名为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6 年、2017 年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持有的快马财税 60%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易桥财税科技持有快马财税 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快马财税 60%股权，通过易桥财税科技持有快马财税 40%股权，合计持有快马财税 100%股权，快马财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及作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95,000 万元，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0,294.07 万元，预估增值 14,705.93 万元，增值率 18.32%。截至评估基准日，快马财税实缴注册资本为 70,000.00 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快马财税实缴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快马财税 100%股权的预估值金额，以及评估基准日后快马财税实缴注册资本增加额，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快马财税 60%股权的交易价格拟定为 60,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因收购整合下属公司形成的负债金额为 21.82 亿元，需要在未来三年内分期支付，两者合计金额为 27.82 亿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如根据届时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价值较预估值有差异的，则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就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30%；

2、自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的正式《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30%；

3、自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正式《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40%。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

按照现有协议约定的支付节奏安排，公司需要支付的交易对价款和到期债务金额较大，公司未来对价支付资金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及标的公司自身盈利积累。公司及标的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及标的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现金流可以支付本次交易剩余对价和偿还标的公司部分债务。

（2）向外部机构借款。标的公司可以通过向外部金融机构借款的方式获取资金。

（3）上市公司增资。上市公司将择机通过发债等方式获得融资，再将融资获得的资金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强其资金实力和支付能力。

（4）上市公司股东股票质押融资借款。上市公司自然人股东彭聪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标的公司需要资金支持，彭聪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通过质押融资获得的资金优先提供给标的公司使用。

上述筹资方式将导致财务费用的增加和当期净利润的减少。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快马财税在收购整合下属公司时，各下属公司原控股股东均与快马财税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对相应下属公司2017-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承诺，**2017-2019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合计金额为2.44亿元、2.93亿元、3.52亿元，三年累计承诺利润金额为8.90亿元。**

本次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与公司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针对各下属公司原控股股东的承诺业绩与实际业绩差额承担补足义务，需要履行补偿义务时，交易对方首先直接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包括两个：第一，协议一约定的各下属公司原控股股东；第二，协议二中约定的交易对方。根据协议一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若终端资产实际盈利未达到承诺业绩，补偿金将首先从快马财税应支付给各下属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较高。交易对方具备较强资金实力，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较高。

（六）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是指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过渡期损益是指过渡期内快马财税实现的经营业绩。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盈利，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出现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出让股权的比例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快马财税 60%股权。鉴于公司子公司易桥财税科技于 2017 年 4 月以 2.7 亿元收购了神州开元 60%股权，子公司企业管家 2017 年 7 月以 3 亿元对快马咨询进行增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应当以累计数计算相应指标。

下表系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的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

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快马财税	3,176,049,716.71	921,380,657.83	384,189,539.39
神州开元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14,171,527.71
快马咨询	410,370,304.28	300,000,000.00	70,314.90
购买资产合计	3,856,420,020.99	1,491,380,657.83	398,431,382.00
神州易桥	3,129,740,346.81	2,847,897,240.18	411,857,725.46
购买资产合计占比	123.22%	52.37%	96.74%

注：神州易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6 年的审计数据；快马财税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7 年的未经审计数据；神州开元的资产净额、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按孰高原则取值，上表中计算依据为神州开元成交价格 27,000.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16 年的审计数据；快马咨询的资产总额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资产净额按净资产与增资金额孰高取值，上表中计算依据为企业管家对快马咨询增资金额 30,0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17 年 1-3 月的经审计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资产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

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互联网服务。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主要以“连锁化”和“互联网化”的 O2O 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程孵化、一站式综合服务。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百城千店”计划，同时充分发挥线上云端平台的协同共享功能，形成“线上+线下”的企业大数据生态体系。公司以“线上+线下”的垂直 O2O 模式，线上产品展示，实现沟通，线下落地服务的方式，解决企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扩张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主板上市企业。

快马财税为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控制的对外投资平台，快马财税下属上百家企业服务类公司，遍布于全国各主要省市，主要从事代理记账、工商业务、咨询业务等。公司基于对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的深刻理解，通过收购快马财税，完成全国优质企业服务类公司的整合，获取遍布全国各地的中小微企业客户流量入口，利用公司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提升标的公司经营效率，实现公司“百城千店”计划与“圈地、囤人、赋能”的战略，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升企业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企业互联网服务，由于该业务为轻资产型业务，不依赖于大量的资金驱动，因此在实际的业务运营过程中，上市公司只需维持必要的运营资金即可满足正常的业务运营。

对于本次交易需支付现金对价以及对标的公司的债务支付，上市公司已经提前进行了合理的预测与规划。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可以支付现金对价和偿还标的公司债务，现金对价和债务支付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快马财税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服务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快马财税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收购快马财税，可以获取海量的遍布全国各地的中小微企业客户流量入口，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上市公

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按照现有协议约定的支付节奏安排，假设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没有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未来年度盈利情况及到期应偿还债务情况进行测算，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需要进行外部融资的金额分别为 1.73 亿元、5.54 亿元、5.31 亿元，合计融资金额为 12.58 亿元。（考虑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及标的公司到期应付债务，本次交易的实际支付金额为 27.82 亿元，上述负债将在未来三年陆续到期支付，根据支付进度和公司目前可使用货币资金余额 7.87 亿元、未来标的盈利积累合计 9.44 亿元等因素，测算出上述融资金额合计为 12.58 亿元）

标的公司未来融资需求对净利润影响

单位：万元

	融资利率	对当期净利润影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情形 1	5%	865	3,635	6,290
情形 2	6%	1,038	4,362	7,548
情形 3	7%	1,211	5,089	8,806
情形 4	8%	1,384	5,816	10,064
情形 5	9%	1,557	6,543	11,322
情形 6	10%	1,730	7,270	12,580

外部融资将产生较大金额的融资费用，融资费用将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模拟备考报表中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年末余额 43.29 亿元，净资产金额为 31.04 亿元，总资产金额为 62.66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商誉占净资产比例为 139.50%，占总资产比例为 69.10%。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按照《格式准

则第 26 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快马财税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目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此外，为减少及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8 年 4 月 10 日，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2018 年 4 月 12 日，快马财税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2018 年 4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审批程序为本次交易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1、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2、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3、最近三年，公司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 4、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个公司股东、董事长	彭聪关于交易完成后为快马财税提供增信措施的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快马财税如有需要，本人司将采用担保、保证等增信方式为快马财税获取外部融资提供支持； 2、本次收购完成后，如快马财税需要资金支持，本人将个人名下上述所持上市公司所有股份通过质押方式获得融资，并将该资金优先提供给快马财税使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神州易桥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无任何减持计划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任何减持计划。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或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神州易桥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2、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神州易桥权益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天津泰达、新疆泰达、西藏华毓、连良桂先生承诺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任何减持计划。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的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 3、本企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如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3、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与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神州易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神州易桥及其子公司、神州易桥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神州易桥所有。
标的公司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1、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4、最近五年内，公司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 5、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最近五年内，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2、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3、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五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	关于标的公司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如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马财税”）因未足额、按时为快马财税（包括快马财税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导致快马财税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或处以罚金、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基金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快马财税应缴差额并承担快马财税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最近五年内，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2、最近五年内，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企业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4、最近五年，本企业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合伙企业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 5、本企业、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五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1、本企业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本企业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企业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2、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的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 3、本企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如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以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

承诺方	承诺名称	主要内容
		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1、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企业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最近五年内，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2、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五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1、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神州易桥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专项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上市

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通过有效方式提醒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组织架构，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规范关联交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泰达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神州易桥25.7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已出具承诺，天津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泰达、西藏华毓、连良桂先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天津泰达、新疆泰达、西藏华毓、连良桂先生在本次神州易桥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任何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减持公司股份的

计划。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神州易桥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任何减持计划。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商誉金额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商誉金额为16.52亿元，交易标的快马财税合并报表商誉金额为26.77亿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商誉金额为43.29亿元，商誉占总资产比重为69.1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没有达到预期，则公司会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如果发生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商誉减值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计净利润下降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交易对价	商誉减值金额
-1%	311,935.94	278,822.20	-
-5%	299,332.47		-
-10%	283,578.13		-
-15%	267,823.79		10,998.41
-20%	252,069.45		26,752.75

假设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标的公司的商誉减值比例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情况	商誉减值比例	减值金额	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金额
1	1%	2,677.19	2,677.19
2	3%	8,031.56	8,031.56

3	5%	13,385.93	13,385.93
4	10%	26,771.85	26,771.85

(二)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增加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及未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2017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3.69%，扣除商誉影响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1.6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增至50.47%，扣除商誉影响，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163.32%，公司资产负债率比重重组前大幅增加。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合并口径）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正常测算	23.69%	50.47%
扣除商誉测算	41.60%	163.32%

(三) 标的公司外部融资利息金额较大减少公司净利润的风险

按照现有协议约定的支付节奏安排，假设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没有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未来年度盈利情况及到期应偿还债务情况进行测算，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需要进行外部融资的金额分别为1.73亿元、5.54亿元、5.31亿元，合计融资金额为12.58亿元。（考虑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及标的公司到期应付债务，本次交易的实际支付金额为27.82亿元，上述负债将在未来三年陆续到期支付，根据支付进度和公司目前可使用货币资金余额7.87亿元、未来标的盈利积累合计9.44亿元等因素，测算出上述融资金额合计为12.58亿元）

标的公司未来融资需求对净利润影响

单位：万元

	融资利率	对当期净利润影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情形 1	5%	865	3, 635	6, 290
情形 2	6%	1, 038	4, 362	7, 548
情形 3	7%	1, 211	5, 089	8, 806
情形 4	8%	1, 384	5, 816	10, 064
情形 5	9%	1, 557	6, 543	11, 322
情形 6	10%	1, 730	7, 270	12, 580

外部融资对净利润的影响见上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交易支付金额较大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和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本次收购快马出财税60%股权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6亿元股权转让款，将在未来三年分期支付；同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因收购整合下属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形成的负债金额为21.82亿元，上述股权转让款也将在未来三年内分期支付。因此，本次交易的实际支付金额为27.82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三年公司对外应付债务金额较大，对公司的财务支付能力构成较大压力，如果公司和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下降，或者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到相应资金，则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和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五）支付对价及偿还标的公司债务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稳健性的风险

标的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且标的公司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具有协调效应，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但鉴于标的公司负债金额较大，若公司及标的公司无法按时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或融资成本过高，则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稳健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为前提。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外，在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交易方案的完善需要交易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谅解，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进程中，公司严格依据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本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

如在未来的交易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八）相关补偿义务人补偿能力不足的风险

快马财税在收购整合下属公司时，各下属公司原控股股东均与快马财税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对相应下属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承诺。

本次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与公司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针对快马财税各下属公司原控股股东的承诺业绩与实际业绩差额承担补足义务，需要履行补偿义务时，交易对方首先直接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同时，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补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由于影响未来业绩实现的不可测因素较多，因此标的公司下属公司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各下属公司未来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金额差异过大，超出下属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能力或本次交易总对价，则可能存在相关补偿义务人补偿能力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

（十）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控制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收购整合终端资产过程中，通过从人员、业务、服务体系、赋能与品牌等方面实施一系列管控措施，能够实现对终端资产的有效控制。但若上市公司采取的一系列管控措施实施不当或者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则上市公司将存在无法对终端资产进行有效控制的风险。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终端资产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范围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收购整合了上百家终端资产，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推进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交易双方多次洽谈协商以改进交易方案，可能影响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相关利益，或需要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作出新的相关承诺，标的公司就此需与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沟通与协商，若标的公司与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可能导致部分终端资产发生流失，另外，终端资产在未来的运营过程中，若出现违规经营、不满足标的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影响双方继续合作的情形，则标的公司与相应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的合作可能终止，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的终端资产范围发生变化，进而导致标的公司未来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随之发生变化。

同时，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协议二），本次交易对方对各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的承诺业绩与实际业绩承担补足义务，需要履行补偿义务时首先直接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若未来标的公司资产范围发生变化，则本次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范围也随之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偿债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快马财税的资产负债率为70.99%，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快马财税合并报表层面存在较大金额的债务，上述债务是由快马财税在收购下属公司股权时应付股转款形成的负债。由于快马财税属于轻资产企业，通过银行等渠道的融资能力有限，同时快马财税自身经营产生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其债务，因此若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融资，则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基于对企业互联网服务行业的深刻理解，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对快马财税进行整合，对其管理团队和员工进行培训，将优秀的管理和技术注入快马财税下属公司体内，努力提升快马财税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虽然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收购整合效果，但鉴于快马财税上百家下属公司分布于全国各地，整合与管理的难度较大，无法完全避免本

次交易因为后续整合效果不佳而造成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不能达到预期的可能。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引发的收购整合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属于代理记账行业，目前市场上代理记账机构数量众多，主营业务主要为代理记账、工商注册、资质办理等，业务同质化严重，市场集中度不高，发展良莠不齐，整体发展尚处于成长期，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

快马财税若想在竞争中脱颖而出，需要在市场渠道、技术人才、管理水平等多个领域与同行业其他企业展开竞争。这对快马财税的管理团队以及经营理念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一旦出现人才流失或管理不善等因素导致客户流失、经营受阻，那么将会影响标的公司的发展。

（六）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代理记账行业。近年来，我国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小微企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鼓励、支持代理记账行业加速发展的政策法规，从制度层面提供了保障行业蓬勃发展的良好环境，也推动了行业规模、企业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若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发生较大变化或调整，则可能会导致国内代理记账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给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内部控制的风险

快马财税自设立以来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安排对内部控制行为予以规范。尽管快马财税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对各下属公司的印章管理、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营业场所业务开展规范性方面，都已建立了一整套针对性的内控制度，但是由于快马财税为一个控股平台型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上百家且分布于全国各地，因此，标的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年11月29日，国家税务局、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通知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快马财税注册地在霍尔果斯，符合以上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享受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该税收政策改变或者取消，将对快马财税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业务风险控制不当的风险

快马财税为客户提供代理记账、工商注册、资质办理、财税咨询等，根据客户的需求，以现行的会计、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向客户提供专业服务。虽然快马财税建立并实施了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快马财税向客户提供财税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但由于我国会计、税务环境相对复杂，快马财税现行的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完全防止可能面临的业务风险的发生，快马财税可能面临业务风险控制不当的风险。

（十）标的公司下属公司业绩承诺期之后业绩波动、业绩下滑的风险

快马财税在收购整合下属公司时，各下属公司原控股股东均与快马财税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对相应下属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对快马财税进行整合，对其管理团队和员工进行培训，提升快马财税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但鉴于快马财税上百家下属公司遍布于全国各地，公司对快马财税的管理与整合存在一定难度。若整合效果未达预期，则在标的公司下属公司业绩承诺于2019年到期之后，标的公司可能会出现业绩波动、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一）道德风险

虽然目前企业互联网服务行业发展速度快，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同时通过整合发展，标的公司品牌影响力、市场口碑越来越好，服务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客户粘度和满意度不断提升，但是该行业总体上较为分散，进入门槛不高，又具

有较强的地域性特点，因此，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如违反承诺，存在利用自身优势将原属于公司的业务资源转移出去的道德风险。

（十二）人才流失、业务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一个企业服务类公司，其业务主要依赖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激励，以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但鉴于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分布于全国各地，整合与管理的难度较大，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整合未达到预期，则可能出现标的公司各下属公司人才流失以及业务流失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公司先后完成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现战略转型

2016年4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引入现有的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为公司近两年持续盈利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2017年12月，鉴于明胶、胶囊、胶原蛋白肠衣等业务持续亏损，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剥离了原有的医药制造业务，专注于发展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为公司战略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企业互联网服务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

近年来，我国政府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倡导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小微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冒出，庞大的企业基数奠定了中国企业服务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全周期一站式孵化服务，满足其财税、运营、资源整合等多层次需求，帮助其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不断积累大量用户，并在此基础上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实施支撑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品牌+平台”战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庞大的企业基数、活跃的创业环境、多样化的服务需求，使得中国的企业互联网服务市场逐步变成一片新的蓝海。

（三）标的公司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快马财税为控股型公司，快马财税拥有下属上百家企业服务类公司，遍布全国各主要省市，主要从事代理记账、工商业务、咨询业务等，每个下属公司均拥有大量中小微企业客户。快马财税下属公司的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对代理记账、财税政策等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研究，具备服务优势；各下属公司均具有大量的中小微企业客户，下属公司与客户保持高效率的沟通与服务，具备客户资源优势；快马财税组织各下属公司负责人定期交流培训，增强业务合作与交流，具备规模优势与业务协同优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利用外延式并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企业互联网服务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快马财税是一家优秀的企业服务类公司。根据快马财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7 年快马财税实现营业收入 38,418.9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157.08 万元，快马财税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快马财税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外延式并购，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获取海量中小微企业客户流量入口

代理记账业务属于企业服务行业的入口级业务，是中小微企业的刚性需求，具备服务频度高、服务粘性强、易与被服务企业建立信任关系、可以获取大量企业服务类数据等特征。

快马财税拥有上百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遍布于全国各主要省市。快马财税各下属公司均拥有大量中小微企业客户。公司通过收购快马财税，可以获取海量的遍布全国各地的中小微企业客户流量入口，实现公司“百城千店”计划，更好的通过“连锁化”和“互联网化”的 O2O 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程孵化、一站式综合服务。

（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公司基于对企业互联网服务产业的理解，利用并购方式整合全国企业服务领域的优质公司，然后利用技术优势和管理经营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率，进一步形成良性循环，提升企业服务水平，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快马财税是一家优秀的企业服务类公司，代理记账属于企业互联网服务的范畴。公司通过收购快马财税，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可以实现“圈地、囤人、赋能”的战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8年4月10日，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2018年4月12日，快马财税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2018年4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审批程序为本次交易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持有的快马财税 60%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易桥财税科技持有快马财税 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快马财税 60%股权，通过易桥财税科技持有快马财税 40%股权，合计持有快马财税 100%股权，快马财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及作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95,000 万元，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0,294.07 万元，预估增值 14,705.93 万元，增值率 18.32%。截至评估基准日，快马财税实缴注册资本为 70,000.00 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快马财税实缴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快马财税 100%股权的预估值金额，以及评估基准日后快马财税实缴注册资本增加额，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快马财税 60%股权的交易价格拟定为 60,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因收购整合下属公司形成的负债金额为 21.82 亿元，需要在未来三年内分期支付，两者合计金额为 27.82 亿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如根据届时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价值较预估值有差异的，则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就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 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30%；
- 2、自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的正式《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30%；
- 3、自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正式《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40%。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

资金。

按照现有协议约定的支付节奏安排，公司需要支付的交易对价款和到期债务金额较大，公司未来对价支付资金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及标的公司自身盈利积累。公司及标的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及标的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现金流可以支付本次交易剩余对价和偿还标的公司部分债务。

(2) 向外部机构借款。标的公司可以通过向外部金融机构借款的方式获取资金。

(3) 上市公司增资。上市公司将择机通过发债等方式获得融资，再将融资获得的资金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强其资金实力和支付能力。

(4) 上市公司股东股票质押融资借款。上市公司自然人股东彭聪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标的公司需要资金支持，彭聪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通过质押融资获得的资金优先提供给标的公司使用。

上述筹资方式将导致财务费用的增加和当期净利润的减少。

(五) 业绩承诺及补偿

快马财税在收购整合下属公司时，各下属公司原控股股东均与快马财税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对相应下属公司2017-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承诺，**2017-2019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合计金额为2.44亿元、2.93亿元、3.52亿元，三年累计承诺利润金额为8.90亿元。**

本次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与公司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针对各下属公司原控股股东的承诺业绩与实际业绩差额承担补足义务，需要履行补偿义务时，交易对方首先直接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包括两个：第一，协议一约定的各下属公司原控股股东；第二，协议二中约定的交易对方。根据协议一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若终端资产实际盈利未达到承诺业绩，补偿金将首先从快马财税应支付给各下属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较高。交易对方

具备较强资金实力，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较高。

（六）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是指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过渡期损益是指过渡期内快马财税实现的经营业绩。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间若标的公司盈利，盈利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出现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出让股权的比例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七）本次交易中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快马财税 60%股权。鉴于公司子公司易桥财税科技于 2017 年 4 月收购了神州开元 60%股权，子公司企业管家 2017 年 7 月以 3 亿元对快马咨询进行增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应当以累计数计算相应指标。

下表系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的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快马财税	3,176,049,716.71	921,380,657.83	384,189,539.39
神州开元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14,171,527.71
快马咨询	410,370,304.28	300,000,000.00	70,314.90
购买资产合计	3,856,420,020.99	1,491,380,657.83	398,431,382.00
神州易桥	3,129,740,346.81	2,847,897,240.18	411,857,725.46
购买资产合计占比	123.22%	52.37%	96.74%

注：神州易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6 年的审计数据；快马财税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7 年的未经审计数据；神州开元的资产净额、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按孰高原则取值，上表中计算依据为神州开元成交价格 27,000.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16 年的审计数据；快马咨询的资产总额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资产净额按净资产与增资金额孰高取值，上表中计算依据为企业管家对快马咨询增资金额 30,0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17 年 1-3 月的经审计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12 个月连续购买资产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神州易桥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ou Yiqiao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注册地址	西宁市东兴路 19 号
办公地址	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 18 号
注册资本	76,579.93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聪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神州易桥
股票代码	000606
成立日期	1996 年 09 月 24 日
邮政编码	810016
电话	0971-8013495
传真	0971-5226338
电子邮箱	zhengq@my0606.com.cn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qiao.com.cn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300002265924591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咨询与转让；研制、开发多媒体网络信息系统软件、多媒体网络工程设计咨询、企业中介代理并提供相关的技术、管理和咨询服务；明胶、机制硬胶囊、机制软胶囊（保健品、化妆品）、杂骨收购、胶原蛋白肠衣等相关行业的投资、咨询、服务；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青海明胶系 1996 年 6 月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字[1996]第 40 号文批准，由青海制胶总公司作为发起人，将原下属公司明胶厂和研究所的资产折价入股，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投入，采取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163 号文批准,青海明胶于 1996 年 9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同年 10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6 年 9 月 24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2265924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0 万元。

上述股票发行已得到深圳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深诚证验字[1996]第 004 号《验资报告》的验证。

2、1998 年 2 月,增资配股

199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方案,上述决议已经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119 号文批准,青海明胶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向公司股东以 10 股配 3 股的方式配售发行了普通股(A 股)1,54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配售价格每股 4 元;其中,国有法人股东配股 165 万股,其他法人股配股 420 万股,社会公众股配股 960 万股,其中转配股 510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6,695 万股。

本次配股发行已得到深圳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深诚证验字[1998]第 017 号《验资报告》的验证。

3、2000 年 9 月,增资配股

根据青海明胶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2000 年增资配股有关事宜》,并经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6 号文和上市公司部便函[2000]33 号文批准,青海明胶于 2000 年 9 月向公司股东配售发行了普通股(A 股)890.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9 元;其中,国有股东配股 152.10 万股,社会公众股配股 738 万股,其中转配股 153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585.10 万股。

本次配股发行已得到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深同证验字[2000]第 013 号《验资报告》的验证。

4、2001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青海明胶 200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青

海明胶于 2001 年 9 月向全体股东实施了 2001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85.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总股数为 7,585.1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转增 3,167.1 万股，其他法人股转增 1220 万股，社会公众股转增 3,198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青海明胶总股本增加至 15,170.20 万股。

本次转增股本已得到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深同证验字[2001]第 021 号《验资报告》的验证。

5、2002 年 2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根据国家财政部批复给青海省财政厅的财企[2001]666 号《财政部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问题的批复》和财办企[2002]18 号《关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问题的函》，2002 年 2 月 25 日，财政部同意将青海金牛胶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明胶的 5374.2 万股法人股无偿划转给青海创投持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青海创投持有青海明胶 5374.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3%，成为青海明胶的控股股东。

6、2003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03 年 12 月 29 日，天津泰达、泰达投资、北京国投与青海创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青海创投以协议方式向天津泰达、泰达投资、北京国投转让其持有的青海明胶 537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3%。2005 年 11 月，此次股权转让完成过户后，天津泰达成为青海明胶控股股东，持有青海明胶 3705.4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4.43%；北京国投持有 910.2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泰达投资持有 758.51 万股，占总股本的 5%。

7、2005 年 12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 月 16 日，青海明胶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为：以青海明胶总股本 151,702,000 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其持有的 20,467,200 股股份作为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2

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8、200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2007 年 3 月 7 日，证监会向青海明胶下发了《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字[2007]45 号），核准青海明胶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0 万股新股。

根据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五联方圆验字（2007）005 号《验资报告》，对天津泰达、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宝联投资有限公司等九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进行了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青海明胶的总股本由 15,170.20 万股增加至 18,670.20 万股。

9、2007 年 5 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5 月 10 日，青海明胶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了青海明胶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同意以定向增发后的总股本 18,670.2 万股为基数，以 2007 年 5 月 23 日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根据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五联方圆验字（2007）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25 日，青海明胶已将资本公积 18,670,200.00 元，未分配利润 18,670,200.00 元，合计 37,340,400.00 元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青海明胶的总股本由 18,670.20 万股增加至 22,404.24 万股。

10、2008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2008 年 12 月 26 日，证监会向青海明胶下发了《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49 号），核准青海明胶非公开

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

根据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五联方圆验字（2009）07002 号《验资报告》，对深圳市天寅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和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等三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进行了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青海明胶的总股本由 22,404.24 万股增加至 27,064.24 万股。

11、2009 年 4 月，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4 月 24 日，青海明胶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了青海明胶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同意以定向增发后的总股本 27,064.24 万股为基数，以 2009 年 5 月 15 日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青海明胶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40,596.36 万股。

根据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五联方圆验字（2009）07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青海明胶已将资本公积 108,256,960.00 元，未分配利润 27,064,240.00 元，合计 135,321,200.00 元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青海明胶的总股本由 27,064.24 万股增加至 40,596.36 万股。

12、2012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2012 年 11 月 12 日，证监会向青海明胶下发了《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84 号），核准青海明胶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615 万股新股。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国浩验字（2012）707A255 号《验资报告》，对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进行了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青海明

胶的总股本由 40,596.36 万股增加至 47,211.36 万股。

13、2016 年 3 月，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3 月 25 日，青海明胶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彭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7 号），核准青海明胶向彭聪发行 78,130,329 股股份、向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5,768,340 股股份、向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2,944,20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6,842,877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2016 年 4 月 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0054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青海明胶已收到彭聪、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持有的易桥财税科技 100%股权，股份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6,842,87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53,157,124.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18,956,476.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618,956,476.00 元。

2016 年 7 月 1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3537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青海明胶已收到连良桂、智尚田缴纳的认购资金 999,999,992.3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3,250,917.6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6,842,87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46,408,040.60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65,799,353.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765,799,353.00 元。

14、2016 年 6 月，公司更名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名称由“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神州易桥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	------	------	---------

1	连良桂	16.78%	128,536,103
2	彭聪	10.20%	78,130,329
3	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98%	45,768,340
4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2%	36,150,000
5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	22,944,207
6	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	22,700,000
7	智尚田	2.88%	22,026,431
8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0%	21,422,000
9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中融国际信托—宏金 9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5%	18,764,066
10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7%	17,385,951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天津泰达持有公司 12.5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后，天津泰达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神州易桥 27.7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今，天津泰达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神州易桥 25.7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泰达，未发生变化。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实际控制人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至今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包括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易桥财税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和 2017 年出售子公司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100%股权、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67.03%股权。

（一）发行股份购买易桥财税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交易概述

经 2015 年 12 月 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彭聪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易桥财税科技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00,00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向连良桂、智尚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金额 100,000.00 万元。

2、交易对价及支付安排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133 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估对易桥财税科技 100% 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易桥财税科技净资产账面值为 6,039.3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391.26 万元，评估增值 94,351.93 万元，增值率为 1562.29%。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易桥财税科技 100% 股权作价 1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6.81 元/股，青海明胶向易桥财税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46,842,876 股。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81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46,842,877 股。

3、重组实施情况

青海明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向彭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7 号）。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变更通知书》，易桥财税科技 100% 股权过户至青海明胶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46,842,876 股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为 146,842,877 股；其中向连良桂发行 124,816,446 股，向智尚田发行 22,026,431 股。配套融资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易桥财税科技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已经实施完毕。

（二）出售子公司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100%股权、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67.03%股权

1、交易概述

经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出售子公司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100%股权、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67.03%股权。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的 4 家全资子公司。

2、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5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值为 12,535.58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12,536.00 万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54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8,399.8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8,400.00 万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55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12,753.99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转让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12,754.00 万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5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值为 4,848.82 万元，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67.03%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3,250.16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67.03%股权交易对价

为 3,251.00 万元。

3、重组实施情况

本次出售子公司明胶有限 100%股权、明诺胶囊 100%股权、宏升肠衣 100%股权、明洋明胶 67.03%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经实施完毕。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目前，公司主业为企业互联网服务。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主要以“连锁化”和“互联网化”的 O2O 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程孵化、一站式综合服务，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百城千店”计划，对企业形成贴身服务能力覆盖，提供公司注册、财税、投融资等多项服务。同时充分发挥线上云端平台的协同共享功能，形成“线上+线下”的企业大数据生态体系。公司以线上+线下的垂直 O2O 模式，线上产品展示，实现沟通，线下落地服务的方式，解决企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互联网服务，主要针对企业的财税、知识产权、金融、人力资源等方面的需求提供专业化服务。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记账以及由此衍生的税务、工商等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同属企业服务类范畴，二者具有较高的契合度，能够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企业互联网服务，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重点发展企业互联网服务领域，构建企业互联网服务生态体系，通过整合多方优质资源，形成企业服务领域的新经济生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初步完成落地服务门店的布局和服务团队的搭建，获取遍布全国各地的中小微企业客户流量入口，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初步实现公司“百城千店”计划与“圈地、圈人、赋能”的战略目标。在完成企业互联网服务领域布局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主抓“品

牌+平台”，通过构建企业互联网服务生态体系，把“赋能”战略系统化、多元化，实现互联互通、互生互享的场景，最终形成企业服务领域的新经济生态。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互联网+线下的行业整合，最大化实现资源共享、线上线下联动，提供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的企业服务。公司在线下已拓展数千家门店，服务网络遍布全国；线上互联网技术支撑、大数据沉淀、平台化运作，实现线上线下协同服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范围，并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搭建整合各业务资源的职能部门，有效协同各业务的配合运行，高效协调和分配公司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控制经营风险。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 2015 年、2016 年与 2017 年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一：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383,804.36	312,974.03	101,341.21
负债总额(万元)	90,934.23	28,184.31	31,067.78
股东权益(万元)	292,870.13	284,789.72	70,273.43
总股本(万元)	76,579.94	76,579.94	47,211.36
每股净资产(元)	3.82	3.72	1.49
资产负债率(%)	23.69	9.01	30.66
流动比率	2.06	6.00	1.29
速动比率	2.06	5.56	0.98

表二：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1,593.45	41,185.73	26,890.28
营业利润(万元)	8,607.30	4,557.53	-12,323.66

利润总额(万元)	10,549.30	4,372.96	-14,34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21.56	4,581.83	-15,911.59
每股收益(元)	0.0839	0.07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3,091.09	2,203.71	2,056.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2.63	-22.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4	7.44	4.62
存货周转率(次)	6.57	3.35	2.84
毛利率(%)	38.98	31.16	-14.07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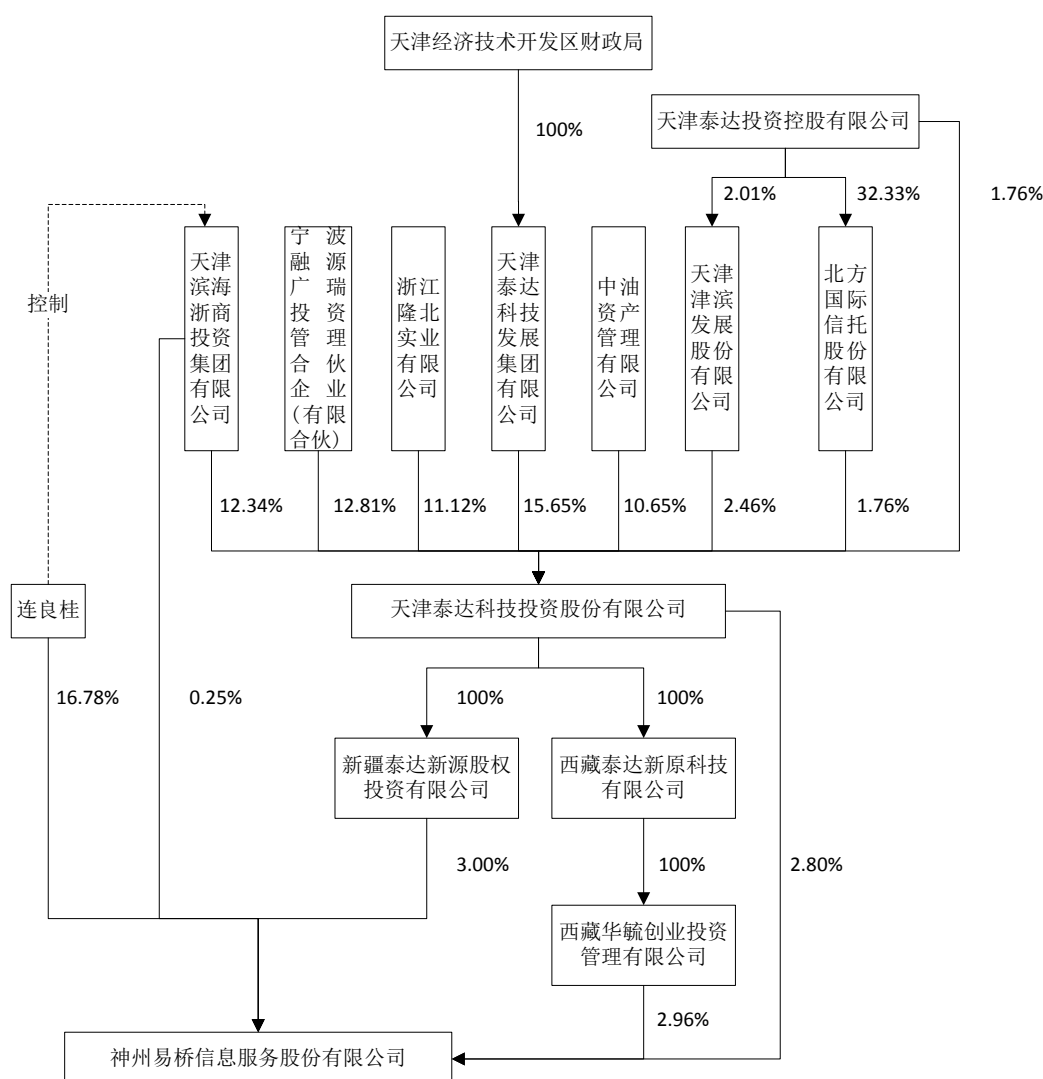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天津泰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24485883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8926.482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华
成立日期	2000-10-13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一街四号科技发展中心3号楼四层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设备租赁（汽车、医疗设备除外）；厂房租赁；批发和零售业；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代办仓储；简单加工；黄铂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关系图如下：



注：连良桂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由于与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在无实际控制人情况下，仍由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和义务。

天津泰达直接持有 2.8%的股份，通过新疆泰达、西藏华毓合计间接持有 5.96%股份。连良桂直接持有公司 16.78%的股份，通过滨海浙商间接持有 0.25%股份。前述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5.79%的股份。虽然连良桂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天津泰达与连良桂签订的一致行动关系，由天津泰达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和义务。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泰达。

天津泰达由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况，且不存在任何股东单一或共同控制董事会的情形，天津泰达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74YJ72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西路24号亚欧国际小区2幢2221室
成立日期	2016-10-27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历史沿革

1、2016 年 10 月，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成立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裕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毕兰宏、赵鑫共同签署了《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霍尔果斯并购基金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各合伙人的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5 日前。

2016 年 11 月 23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向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74YJ72）

霍尔果斯并购基金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30.00%

2	北京国裕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3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4	毕兰宏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5	赵鑫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总计			20,000.00	100.00%

2、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23 日，霍尔果斯并购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增加周莉微、张兰、霍尔果斯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入伙有限合伙人，新增合伙企业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认缴总额变更为 40,000 万元。其中，周莉微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张兰认缴 4,000 万元，霍尔果斯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0,000 万元。同日，上述各方与原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霍尔果斯并购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5.00%
2	北京国裕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3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0%
4	毕兰宏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0.00%
5	赵鑫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50%
6	周莉微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5.00%
7	张兰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0.00%
8	霍尔果斯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0%
总计			40,000.00	100.00%

3、2017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24 日，霍尔果斯并购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增加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新入伙有限合伙人，新增合伙企业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认缴总额变更为 70,000 万元，其中，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同日，上述各方与原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霍尔果斯并购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8.57%
2	北京国裕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14%
3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6%
4	毕兰宏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71%
5	赵鑫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29%
6	周莉微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57%
7	张兰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71%
8	霍尔果斯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29%
9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42.86%
总计			70,000.00	100.00%

4、2018 年 3 月，减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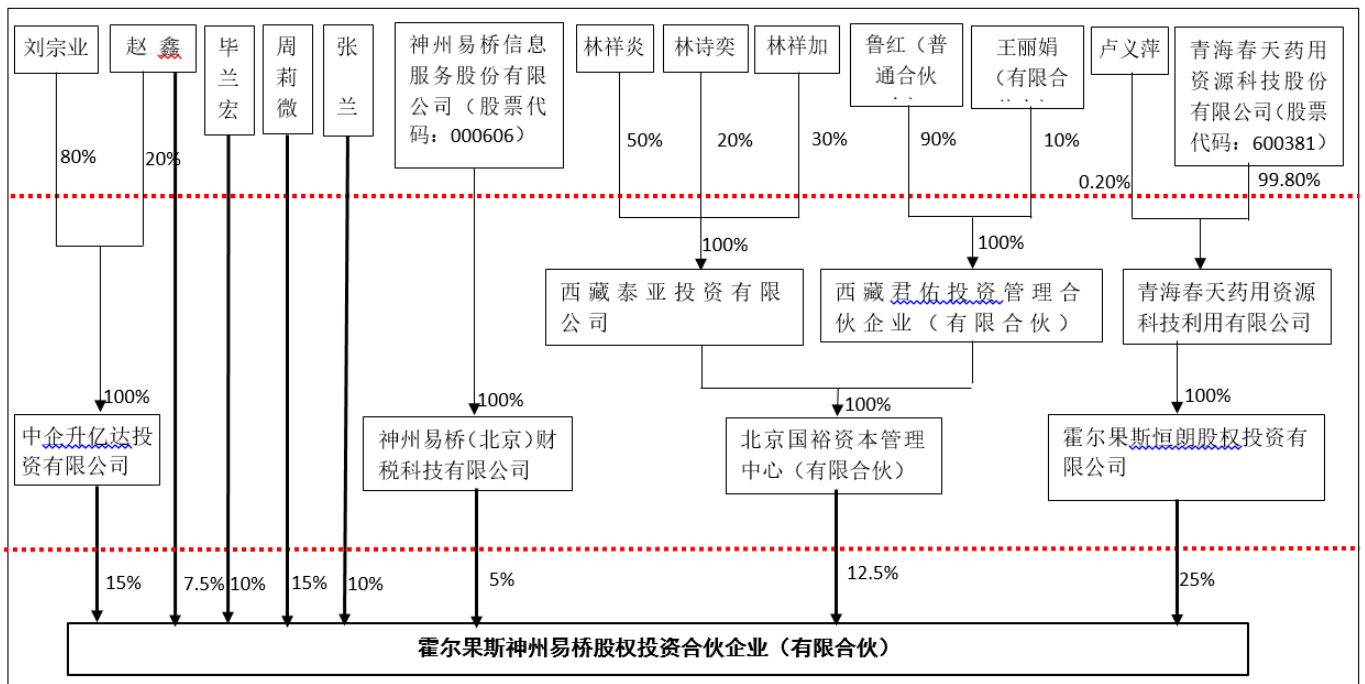
2018 年 3 月，霍尔果斯并购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减少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认缴总额变更为 40,000 万元。同日，上述各方与原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减资完成后，霍尔果斯并购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5.00%
2	北京国裕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3	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0%
4	毕兰宏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0.00%
5	赵鑫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50%
6	周莉微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5.00%
7	张兰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0.00%
8	霍尔果斯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0%
总计			40,000.00	100.00%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其中，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霍尔果斯恒朗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裕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毕兰宏、周莉微、张兰、赵鑫为有限合伙人。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19J5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宗业
成立日期	2015-11-05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A区3栋2单元2-1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企升亿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宗业	货币	4080.00	80.00
2	赵鑫	货币	1020.00	20.00
合计			51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中企升亿达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投资类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70,295,051.72	14,707,318.52
负债总额(元)	18,048,256.07	319,670.42
股东权益(元)	52,246,798.65	14,387,648.1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089,399.09	970,873.74
利润总额(元)	2,309,853.79	-932,351.90
净利润(元)	2,179,150.55	-932,351.90

升亿达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3224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升亿达投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进行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升亿达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和运作管理，其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均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升亿达投资的主要管理人员均具备私募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没有重大失信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进入措施。报告期内升亿达投资的经营较为稳健，随着管理基金盈利水平的提升，升亿达投资将在未来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企升亿达除持有霍尔果斯并购基金 15%的出资份额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中企升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股权投资
2	霍尔果斯斑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
3	霍尔果斯中企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6.67%	股权投资

4	舟山中企企服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3.57%	私募股权投资
5	舟山中企企服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8.13%	私募股权投资
6	舟山熙耀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7.88	0.06%	股权投资
7	舟山熙耀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	0.2%	股权投资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中企升亿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32242。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霍尔果斯并购基金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财务数据

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其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184,777,911.01	69,777,521.77
负债总额(元)	2,335,975,784.91	-
股东权益(元)	848,802,126.11	69,777,521.7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0,106,125.75	-
利润总额（元）	381,804,325.66	-2,222,478.23
净利润（元）	355,055,118.19	-2,222,478.23

六、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霍尔果斯并购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100,000.00	60	代理记账、财务培训及咨 询、企业管理咨询、工商 事务代理及咨询
2	霍尔果斯斑马企业服 务有限公司	10,000.00	99	企业管理咨询；工商事务 代理及咨询；税务事务代 理及咨询；

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霍尔果斯并购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N8484。

八、霍尔果斯并购基金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设立目的

合伙目的系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2）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以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000606，下称“神州易桥”）的主营业务相关的、能与神州易桥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的、行业前景看好、且受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的行业或企业为主要的投资方向。

（3）决策程序

①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或业务，或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进行其他对本合

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动。

②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投资决策

整合基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命 5 名投资专业人士组成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 2 名，神州易桥委派 1 名，霍尔果斯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其他一般级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如果出现委员变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任命其他的投资专业人士填补空缺的委员职位。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合伙企业项目投资以及临时投资的最终决策，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的任何投资决策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分之三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在投票决定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对关联企业的投资和股权进行处置的方案时应遵循关联方回避的原则，即与该等投资和股权处置有关联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参加投票，关联方交易须经无关联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和详细的议事规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报本合伙企业备案。在投资过程中，管理团队在投资项目的开发、审慎调查、投资条款谈判、投资项目管理等环节，及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通报。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为实现本合伙企业之目的，本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归属于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事务所拥有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①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②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③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

调解、和解等妥协，已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④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⑤采取为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并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还可对下列事项拥有单方决定权：

①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名称

②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③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接受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

④同意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或退伙，但山东信托有权按照本协议及与其他合伙人另行签署的协议向其他合伙人或第三人转让财产份额；

⑤决定聘用第三方专业人员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⑥在本合伙企业之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决定转让或者处分本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但本款的权利仅限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现本合伙企业的目的而合理转让和处分本合伙企业的权利；

⑦根据第 10.1 条约定决定本合伙企业的期限提前终止；

⑧根据 1.7 条的约定决定延长经营期限。

(5) 结构化安排

按照收益分配的顺序的不同，有限合伙人分为优先级合伙人和一般级有限合伙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可以优先于一般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取得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分配；一般级有限合伙人只能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足额分配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后，方有权取得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分配，但可以优先于普通合伙人取得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分配。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整合基金提供的最终持有人的身份信息及独立财务顾问的审慎核查，最终间接持有整合基金份额的自然人刘宗业、赵鑫、毕兰宏、周莉微、张兰、林祥炎、林诗奕、林祥加、鲁红、王丽娟、卢义萍均为持有中国身份证的中国国籍自然人，最终间接持有整合基金份额的法人神州易桥、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

根据上述最终持有整合基金权益的自然人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自然人均系真实持有整合基金的权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关键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一、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快马财税 6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为快马财税。快马财税为霍尔果斯并购基金的对外投资平台，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快马财税收购整合了外部 115 家企业服务公司，快马财税整合的公司主要从事代理记账、工商财税代理等，能够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西路 24 号亚欧国际小区 2 幢 2202 号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宗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7F97X3
经营范围	计算机服务；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孵化、科技鉴证；知识产权代理；广告设计；人力资源外包；工商事务代理及咨询；税务事务代理及咨询；财务培训及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与服务；信息咨询；代理记账。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2016 年 12 月，快马财税设立

快马财税是由霍尔果斯并购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 日，霍尔果斯工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伊霍口公司）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 010616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霍尔果斯工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快马财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	------	------	------

霍尔果斯并购基金	货币	40,000.00	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0.00	100.00%

（二）2017年3月，快马财税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0,000万元

2017年3月27日，霍尔果斯并购基金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快马财税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全部由霍尔果斯并购基金认缴。

2017年3月27日，霍尔果斯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快马财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霍尔果斯并购基金	货币	60,000.00	26,500.00	100.00%
合计	-	60,000.00	26,500.00	100.00%

注：本次注册资本中实缴出资情况详见本章“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三）2017年3月，快马财税注册资本缴足”。

（三）2017年3月，快马财税初始注册资本和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缴足

截至2017年3月30日，霍尔果斯并购基金已缴纳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时间	金额
霍尔果斯并购基金	2017年1月16日	500.00
	2017年2月23日	5,000.00
	2017年3月6日	6,000.00
	2017年3月6日	6,000.00
	2017年3月17日	9,000.00
	2017年3月28日	6,000.00
	2017年3月28日	6,000.00
	2017年3月28日	8,000.00
	2017年3月30日	6,000.00
	2017年3月30日	7,500.00
	小计	60,000.00

本次注册资本缴足后，快马财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霍尔果斯并购基金	货币	60,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00.00%

（四）2017年6月，快马财税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85,000万元

2017年6月14日，霍尔果斯并购基金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快马财税注册资本增加至8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全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财税科技认缴。

2017年6月14日，易桥财税科技、霍尔果斯并购基金、快马财税三方签署《关于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三方同意易桥财税科技以人民币2.5亿元认缴快马财税全部新增注册资本2.5亿元。

2017年6月22日，霍尔果斯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快马财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霍尔果斯并购基金	货币	60,000.00	60,000.00	70.59%
易桥财税科技	货币	25,000.00	0.00	29.41%
合计		85,000.00	60,000.00	100.00%

（五）2018年1月，快马财税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缴足

截至2018年1月11日，易桥财税科技已缴纳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时间	金额
易桥财税科技	2017年8月30日	10,000.00
	2018年1月11日	15,000.00
	小计	25,000.00

本次注册资本缴足后，快马财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霍尔果斯并购基金	货币	60,000.00	60,000.00	70.59%
易桥财税科技	货币	25,000.00	25,000.00	29.41%
合计		85,000.00	85,000.00	100.00%

(六) 2018 年 2 月，快马财税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8 日，快马财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快马财税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全部由易桥财税科技认缴。

2018 年 1 月 18 日，易桥财税科技、霍尔果斯并购基金、快马财税三方签署《关于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三方同意易桥财税科技以人民币 1.5 亿元认缴快马财税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1.5 亿元。

2018 年 2 月 2 日，霍尔果斯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快马财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霍尔果斯并购基金	货币	60,000.00	60,000.00	60.00%
易桥财税科技	货币	40,000.00	25,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	85,000.00	100.00%

(七) 2018 年 2 月，快马财税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缴足

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易桥财税科技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时间	金额
易桥财税科技	2018 年 2 月 6 日	15,000.00
	小计	15,000.00

本次注册资本缴足后，快马财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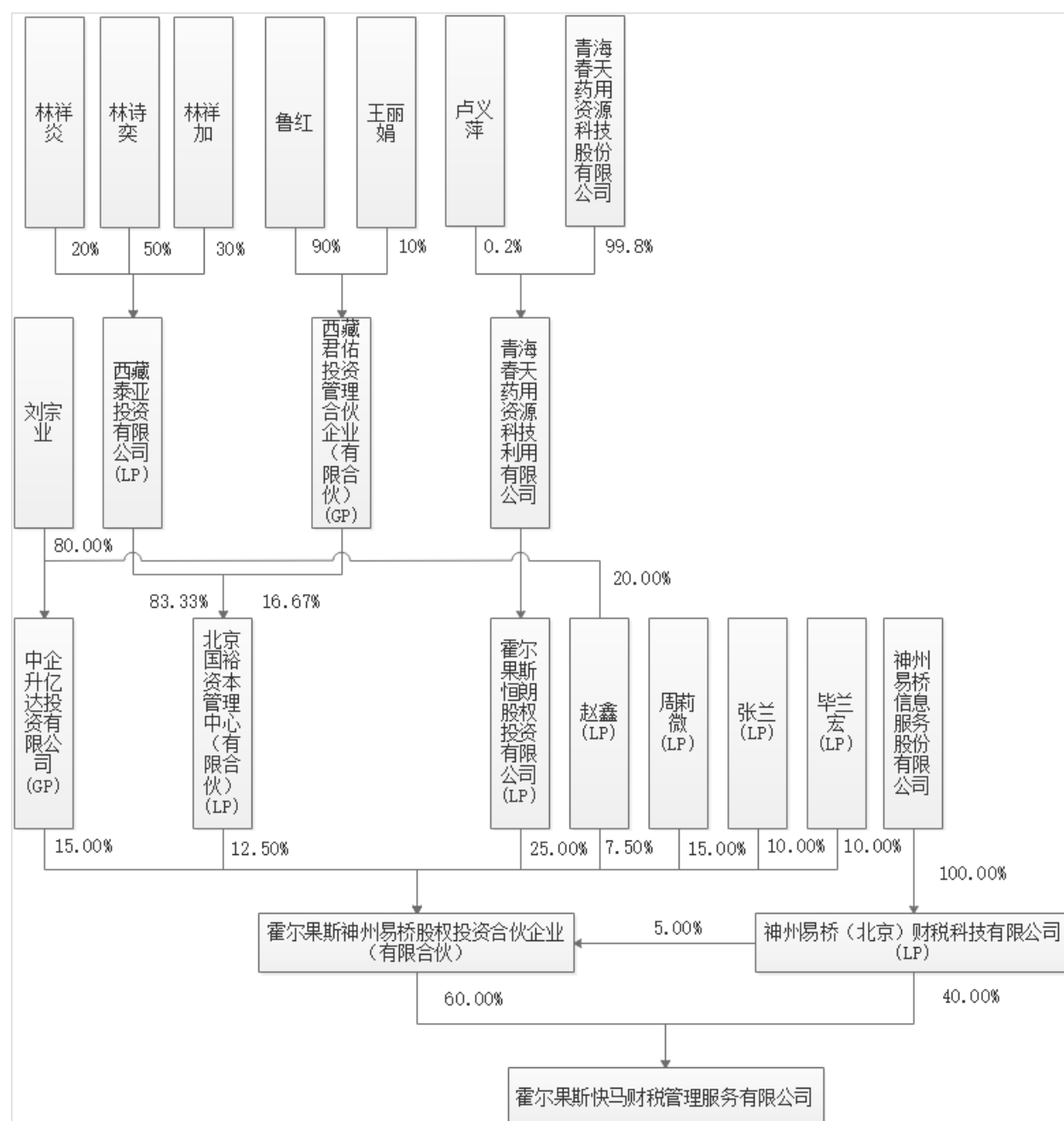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霍尔果斯并购基金	货币	60,000.00	60,000.00	60.00%

易桥财税科技	货币	40,000.00	4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股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快马财税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持有快马财税 60%股权，是快马财税的控股股东。

根据霍尔果斯并购基金《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中企升亿达

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为实现本合伙企业之目的，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同时，自然人刘宗业持有中企升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8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因此，自然人刘宗业为快马财税的实际控制人。

四、标的公司分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快马财税为霍尔果斯并购基金的对外投资平台，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快马财税收购整合完成了外部共计 115 家企业服务公司，其中：通过收购股权方式整合的子公司 105 家（全资子公司 103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9 家，通过收购资产方式整合的 1 家。

上述整合完成后，为了优化全国业务布局和下属公司的内部管理，以便更好的开展经营，快马财税将其中 74 家全资子公司改为以分公司形式对外经营（注：根据业务布局需要，1 家全资子公司对应设立 1 家或多家分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的人员、业务和资产以吸收合并的方式进入相应的分公司，然后对原全资子公司进行注销。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分公司均已设立完毕并实际开展对外运营，对应的全资子公司中 8 家已完成注销，66 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一）标的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快马财税下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神州快马分公司	北京	2017-11-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分公司	北京	2017-10-11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快马分公司	北京	2017-8-2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企顺分公司	北京	2017-8-1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鑫雅世纪分公司	北京	2017-6-20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鑫顺易达分公	北京	2017-6-20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司			
7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广和分公司	北京	2017-6-1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8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合义世纪分公司	北京	2017-6-13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9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易桥荟和萃财务科技分公司	北京	2017-6-13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0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易桥华腾分公司	北京	2017-6-1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北区分公司	北京	2017-6-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	2017-5-23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	北京	2017-5-1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	北京	2017-5-1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分公司	北京	2017-5-1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密云分公司	北京	2017-5-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7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马鞍山第二分公司	安徽	2017-6-20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8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马鞍山第一分公司	安徽	2017-6-1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9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安徽	2017-5-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0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福建	2017-9-1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第一分公司	福建	2017-9-11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福州晋安分公司	福建	2017-9-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第八分公司	福建	2017-9-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建	2017-9-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福建晋江第一分公司	福建	2017-8-2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泉州市刺桐路分公 司	福建	2017-8-2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27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福建	2017-6-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28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三明易桥翰铭分公 司	福建	2017-4-21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29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广东	2017-9-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30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深圳国瑞分公司	广东	2017-7-13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3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粤中分公司	广东	2017-7-10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3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广东	2017-7-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3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	广东	2017-7-3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3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汇顺分公司	广东	2017-6-23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3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宝岗分公司	广东	2017-6-2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3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深圳潮鼎盛分公司	广东	2017-5-1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37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源分公司	广东	2017-5-1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38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深圳亿财源分公司	广东	2017-5-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39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深圳双利分公司	广东	2017-5-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40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深圳振博分公司	广东	2017-4-2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4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深圳佰信分公司	广东	2017-4-21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4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深圳智航分公司	广东	2017-4-20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4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深圳胜谷分公司	广东	2017-4-20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4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深圳万兴分公司	广东	2017-4-1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4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深圳明峰分公司	广东	2017-7-1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4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贵州	2017-7-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询
47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河北	2017-7-2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48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邢台桥东分公司	河北	2017-7-1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49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 司	河北	2017-7-1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50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石家庄怀特分公司	河北	2017-7-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5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石家庄青园街分公 司	河北	2017-7-1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5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大街分 公司	河北	2017-7-1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5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路分公 司	河北	2017-7-1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5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河北	2017-7-1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5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石家庄富强分公司	河北	2017-7-1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5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分 公司	河北	2017-7-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57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大街分 公司	河北	2017-7-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58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石家庄槐中路分公 司	河北	2017-7-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59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郑州第一分公司	河南	2017-9-11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60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河南	2017-9-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6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华中武汉分公司	湖北	2017-7-31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6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湖北	2017-7-2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6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武汉第三分公司	湖北	2017-7-1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6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	湖北	2017-7-13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6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湖北第二分公司	湖北	2017-7-1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6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湖北	2017-7-1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67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湖北	2017-7-11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68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湖北	2017-7-11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69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松滋分公司	湖北	2017-7-10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70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湖北	2017-7-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7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湖北	2017-7-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7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湖北	2017-7-3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7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湖北	2017-6-1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7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湖北	2017-5-3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7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南京第二分公司	江苏	2017-7-1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7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江苏	2017-7-1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77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江苏	2017-7-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78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江苏	2017-6-1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79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无锡易鑫惠山分公 司	江苏	2017-5-1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80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辽宁	2017-6-1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8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山东	2017-8-2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8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青岛德辉代理记账 分公司	山东	2017-7-1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8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青岛懿高代理记账 分公司	山东	2017-7-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8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烟台神州顺利办分公司	山东	2017-6-13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8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保税区分公司	山东	2017-5-2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8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易嘉代理记账分公司	山东	2017-5-1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87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分公司	山东	2017-5-1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88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山东	2017-5-10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89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分公司	山东	2017-5-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90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晟达分公司	山东	2017-5-3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9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黄岛分公司	山东	2017-4-2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9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市南分公司	山东	2017-4-1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9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山东	2017-4-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9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山西	2017-9-11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9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上海	2017-5-2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9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第三分公司	上海	2017-5-1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97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	2017-5-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98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白江分公司	四川	2017-6-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99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易鸿达分公司	四川	2017-4-1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00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易德升分公司	四川	2017-4-1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01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	2017-5-1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02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天津第二分公司	天津	2017-8-2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03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浙江	2017-6-1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04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浙江	2017-5-1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有限公司转塘分公司			询
105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浙江	2017-5-1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106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银湖分公司	浙江	2017-5-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107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公司	浙江	2017-4-20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108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浙江	2017-2-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 询

注：（1）上述分公司中，山西分公司和南京第二分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2）快马财税通过收购资产方式整合的广州森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人员、资产进入番禺分公司、汇顺分公司、宝岗分公司、南沙分公司、粤中分公司等 5 家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3）快马财税御富分公司、快马财税杭州江干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

1、正常运营的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快马财税正常运营的 31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 9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	持股比例	注册 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北京易桥绿眼猫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45.90	100.00%	北京	2017-1-1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	北京易桥旺达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2.00	100.00%	北京	2017-1-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	北京神州顺利办文化有限公司	69.90	100.00%	北京	2016-12-2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4	北京易桥金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60.00	100.00%	北京	2016-8-1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5	无锡易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60	100.00%	江苏	2016-8-30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6	无锡易琥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	100.00%	江苏	2016-8-2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7	无锡易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江苏	2016-6-2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8	无锡易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江苏	2016-6-2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9	无锡易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100.00%	江苏	2016-6-2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0	无锡易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100.00%	江苏	2016-6-21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1	常州易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江苏	2016-9-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2	常州易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江苏	2016-8-1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3	常州易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0.00	100.00%	江苏	2016-7-1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4	常州易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70.60%	江苏	2016-7-1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5	南通易桥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江苏	2016-6-2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6	深圳易桥立万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211.80	100.00%	广东	2016-11-2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7	江门易桥顺利办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129.60	100.00%	广东	2016-12-2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8	惠州市易桥好帮手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69.90	100.00%	广东	2016-12-21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19	惠州市金税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10.00	100.00%	广东	2016-12-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0	杭州易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85.50	100.00%	浙江	2016-12-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1	金华市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100.00%	浙江	2016-9-1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2	烟台神州顺利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9.70	100.00%	山东	2016-12-9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3	淄博易桥鲁信财税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431.70	100.00%	山东	2017-1-2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4	威海易办企业代理有限公司	96.00	100.00%	山东	2016-11-10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5	上海神州易桥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3.30	100.00%	上海	2016-9-2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6	贵州易桥和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贵州	2016-12-23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7	内蒙古创宇税务服务有限公司	91.20	100.00%	内蒙古	2017-1-11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8	漳州芗城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90.00	100.00%	福建	2016-12-2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29	长沙神州易桥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4.00	100.00%	湖南	2016-12-28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0	宜昌易桥国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湖北	2016-11-22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1	霍尔果斯鸿桥企业管理咨询有	625.00	50.80%	新疆	2016-11-1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

	限公司				5	财务咨询
32	昆明超策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9.00%	云南	2017-1-1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3	昆明易数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50.00	49.00%	云南	2017-1-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4	昆明易发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49.00%	云南	2017-1-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5	南京易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49.00%	江苏	2016-12-30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6	贵州易桥顺利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99.60	49.00%	贵州	2016-12-27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7	湘潭易桥爱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70.20	49.00%	湖南	2016-12-2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8	山西易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20	49.00%	山西	2016-12-26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39	武汉江城易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93.60	49.00%	湖北	2016-12-5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40	霍尔果斯易桥普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新疆	2017-1-24	代理记账、代办工商、财务咨询

注：快马财税控股子公司重庆易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对外转让手续。

2、正在办理注销的 66 家全资子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布局，66 家全资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其原有业务以新设的分公司对外开展经营，其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全资子公司名称	对应存续经营的分公司名称
1	北京易桥凌科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分公司
2	北京易桥华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
3	北京易桥晨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易桥华腾分公司
4	顺利办通会计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密云分公司
5	北京荟和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易桥荟和萃财务科技分公司
6	北京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分公司
7	北京鑫顺易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鑫顺易达分公司

8	北京易桥广和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广和分公司
9	北京易桥账管家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神州快马分公司
10	北京瑞和吉是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
11	北京易桥世纪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合义世纪分公司
12	北京易桥恒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	易桥天运（北京）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快马分公司
14	北京昌企易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北区分公司
15	北京企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企顺分公司
16	北京易桥晟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鑫雅世纪分公司
17	黄山易桥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
18	马鞍山神州顺利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马鞍山第二分公司
19	三明市易桥翰铭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三明易桥翰铭分公司
20	泉州易桥惠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1	易桥汇山财税服务（平潭）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福州晋安分公司
22	泉州顺利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市刺桐路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福建晋江第一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第八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福建第一分公司
23	深圳易桥双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双利分公司

24	易桥胜谷（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胜谷分公司
25	易桥亿财源（深圳）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亿财源分公司
26	深圳市易桥万兴财税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万兴分公司
27	深圳易桥振博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振博分公司
28	深圳市易桥智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源分公司
29	深圳市易桥明峰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明峰分公司
30	深圳市易桥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潮鼎盛分公司
31	深圳市易桥佰信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佰信分公司
32	深圳易桥智航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智航分公司
33	深圳易桥国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国瑞分公司
34	江门市神州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35	石家庄良助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槐中路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大街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富强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路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大街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青园街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怀特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邢台桥东

		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36	郑州易桥营天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郑州第一分公司
37	郑州新易桥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5	武汉智通青蒙易桥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39	升昇顺利办（武汉）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武汉第三分公司
40	武汉神州易桥安然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湖北第二分公司
41	神州易桥顺利办（武汉）企业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华中武汉分公司
42	湖北神州顺利办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松滋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43	南通易信财税代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44	苏州市神州易桥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45	无锡易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无锡易鑫惠山分公司

46	盘锦易桥惠友财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
47	青岛易桥晟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晟达分公司
48	烟台易金桥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烟台神州顺利办分公司
49	青岛易桥乐帐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保税区分公司
50	青岛易桥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分公司
51	青岛易睿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易嘉代理记账分公司
52	青岛易办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分公司
53	青岛易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黄岛分公司
54	青岛税税通达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德辉代理记账分公司
55	青岛宝懿盈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懿高代理记账分公司
56	潍坊易桥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57	上海蓬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58	易火企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第三分公司
59	易鸿达（成都）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易鸿达分公司
60	易德升（成都）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易德升分公司
61	易嘉联（成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白江分公司
62	天津易桥汇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63	天津市易桥鼎瑞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天津第二分公司
64	杭州易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65	杭州易桥易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66	绍兴易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3、已完成注销的 8 家原全资子公司情况

截至预案出具日，快马财税原收购整合的 115 家下属公司中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了注销手续，注销后以新设的分公司对外开展经营，其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已完成注销的原全资子公司名称	对应存续经营的分公司名称
1	杭州易桥乾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银湖分公司
2	青岛易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3	杭州易桥中微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转塘分公司
4	杭州易桥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5	烟台易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6	马鞍山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马鞍山第一分公司
7	上海易导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	青岛易桥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市南分公司

五、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股权转让、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改制、评估情况，其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六、标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资产收购整合情况

（一）标的公司收购整合终端资产的概况

快马财税为霍尔果斯并购基金的对外投资平台，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快马财税收购整合完成了外部共计 115 家企业服务公司，其中：通过收购股权方式整合的子公司 105 家（全资子公司 103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9 家，通过收购资产方式整合的 1 家。

上述整合完成后，为了优化全国业务布局和下属公司的内部管理，以便更好的开展经营，快马财税将其中 74 家全资子公司改为以分公司形式对外经营（注：根据业务布局需要，1 家全资子公司对应设立 1 家或多家分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的人员、业务和资产以吸收合并的方式进入相应的分公司，然后对原全资子公司进行注销。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分公司均已设立完毕并实际开展对外运营，对应的全资子公司中 8 家已完成注销，66 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上述吸收合并子公司与分公司对应情况详见本章“四、标的公司分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二）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在对终端资产进行收购整合时，要求终端资产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具有一定的企业服务能力，同时能够认同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能够与上市公司产生业务协同。终端资产具体的选取标准如下：

①终端资产在收购整合时，其存量的代理记账户数一般不得低于 300 户；

②终端资产的管理合伙人认同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且愿意在收购整合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协同；

③终端资产的管理合伙人具有企业服务的相关从业经验并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

④在收购完成后，终端资产能够服从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遵守上市公司在品牌使用、服务质量体系等方面的统一规定。

快马财税整合的公司主要从事代理记账、工商财税代理等，能够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

（二）标的公司整合终端资产时的付款安排

1、标的公司支付给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的付款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与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收购终端资产股权时的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付款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付款方式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与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收购

终端资产股权时的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付款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付款方式如下：

(1) 交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支付总计金额 23,916.37 万元；交割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与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共同开立共管账户，在共管账户开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支付总计 48,245.39 万元至共管账户。

(2) 终端资产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确认终端资产 2017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完成，且终端资产不存在账龄超过 6 个月的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可从共管账户解锁并提取交易对价总计 48,245.39 万元。

(3) 终端资产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确认终端资产 2018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完成，且终端资产不存在账龄超过 6 个月的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标的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67,511.45 万元，该支付金额占总交易金额的 30%。

(4) 在 2017 年、2018 年对价支付时，如终端资产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账龄超过 6 个月的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则当期对价中与前述对应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等额的对价部分将暂缓支付，待对应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回款完成后另行支付。

(5) 终端资产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确认终端资产 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完成，标的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支付交易对价总计为 90,074.84 万元，该支付金额占总交易金额的 40%。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端资产账目的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此前年度已进行对价扣减的部分不重复扣减），待对应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款后，支付剩余对价。如相关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形成坏账，则相应对价尾款不再支付。

2、标的公司支付给整合基金的付款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与整合基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收购整合基金的股权的交易对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付款安排如下：

(1) 交割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整合基金支付金额合计为

49,811.0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向整合基金实际支付 23,632.92 万元。

(2)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向整合基金支付剩余交易对价合计为 21,869.13 万元。

(三) 标的公司收购和整合终端资产时的实际对价以及定价依据

1、整合基金关于标的公司整合终端资产的总体定价依据

针对标的公司对终端资产的整合作价，2017 年 1 月 20 日，整合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标的公司总体作价原则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经查询 2016 年 1 月-2017 年 1 月期间信息服务类等轻资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终端资产承诺业绩的增长率与总体估值间的关系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名称	对赌期平均增长率	基于首年对赌利润确定的 PE 倍数
完美环球	完美世界	26%	15.89
中安消	启创卓越	21.5%	14.15
	华和万润	22.4%	13.84
	中科智能	22.48%	13.8
世纪游轮	巨人网络	22.5%	13.1
青海明胶（曾用名）	神州易桥	15.66%	12.5
长城影视	东方龙辉	14%	11
	玖明广告	14%	11
	微距广告	14%	10

根据上述案例，本企业所投资终端资产对赌净利润每年增长率为 20%，总体收购估值在终端资产 2017 年对赌净利润的 12-13 倍之间符合市场行情。授权中企升亿达代表本企业在上述区间内，结合终端资产的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终端资产总体交易作价。

根据以上总体作价原则，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和整合终端资产时，根据收购整合终端资产的用户数量、用户收费水平、主营业务沟通及团队服务能力等因素，在不超过议案决定的收购倍数内与终端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

交易作价。

2、标的公司收购整合终端资产的实际对价情况

标的公司与各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签订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了终端资产2017年、2018年、2019年的承诺业绩，标的公司根据市场惯例和当地市场的实际情况，与其原控股股东以及整合基金协商确定终端资产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收购整合终端资产的实际对价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扣非净利润				终端资产总体估值	市盈率 1	市盈率 2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三年平均			
24,445.79	29,327.35	35,182.22	29,651.79	293,145.22	11.99	9.89

注：市盈率 1=终端资产总体估值÷2017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

市盈率 2=终端资产总体估值÷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平均承诺扣非净利润；

标的公司控制的 106 家终端资产估值合计为 293,145.22 万元，2017 年承诺净利润合计为 24,445.79 元，106 家终端资产的估值市盈率平均水平为 11.99 倍。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和整合终端资产的交易作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收购企业名称	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1	北京易桥晟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	1,444.10
2	北京昌企易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1,426.20
3	易桥天运（北京）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392.00
4	北京易桥恒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1,594.00
5	北京易桥金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491.00
6	北京易桥世纪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626.00
7	北京易桥旺达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	1,448.00
8	北京瑞和吉是咨询有限公司	100%	1,410.00
9	北京易桥账管家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911.70
10	北京鑫顺易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1,198.40
11	北京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535.00
12	北京荟和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1,509.87
13	顺利办通会计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00%	1,427.69

14	北京易桥晨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44.61
15	北京易桥华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1,309.28
16	北京易桥凌科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1,254.63
17	北京易桥广和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1,840.50
18	北京易桥绿眼猫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474.10
19	北京企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716.00
20	北京神州顺利办文化有限公司	100%	1,230.10
21	深圳易桥智航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2,250.50
22	深圳市易桥佰信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09.70
23	深圳市易桥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4,928.80
24	深圳市易桥明峰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8.80
25	深圳市易桥智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191.00
26	深圳易桥振博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	1,511.76
27	深圳市易桥万兴财税有限公司	100%	3,734.22
28	易桥亿财源（深圳）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3,186.50
29	易桥胜谷（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100%	2,007.50
30	深圳易桥国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	1,120.00
31	深圳易桥立万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100%	2,388.20
32	深圳易桥双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920.10
33	惠州市易桥好帮手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100%	1,009.10
34	惠州市金税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2,390.00
35	江门易桥顺利办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100%	2,925.40
36	江门市神州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41.30
37	无锡易琥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72.28
38	无锡易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404.92
39	无锡易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51.17
40	无锡易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505.09
41	无锡易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429.47
42	无锡易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772.80
43	无锡易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09.74
44	常州易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2,613.79
45	常州易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51.24
46	常州易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175.74

47	苏州市神州易桥财税科技有限公司	100%	2,789.63
48	南通易桥双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67.45
49	南通易信财税代理有限公司	100%	1,360.20
50	杭州易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44.50
51	杭州易桥易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97.30
52	杭州易桥乾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269.60
53	杭州易桥中微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4,890.70
54	杭州易乔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3,569.30
55	杭州易桥至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9,651.20
56	绍兴易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9,774.20
57	金华市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053.42
58	湖北神州顺利办科技有限公司	100%	11,960.00
59	武汉神州易桥安然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2,398.90
60	武汉智通青蒙易桥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	4,765.80
61	升昇顺利办（武汉）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65.90
62	神州易桥顺利办（武汉）企业事务代理服务有限 公司	100%	1,600.00
63	宜昌易桥国瑞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	1,529.83
64	青岛宝懿盈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100%	1,040.00
65	青岛易桥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110.00
66	青岛易桥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100%	1,756.13
67	青岛易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4,700.88
68	青岛易桥晟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454.34
69	青岛税通通达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100%	5,861.00
70	青岛易办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100%	3,421.60
71	青岛易桥乐帐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100%	3,035.00
72	青岛易睿会计事务有限公司	100%	600.00
73	青岛易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657.10
74	烟台神州顺利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1,240.30
75	烟台易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367.41
76	烟台易金桥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	990.39
77	潍坊易桥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100%	1,063.40
78	威海易办企业代理有限公司	100%	1,564.63
79	淄博易桥鲁信财税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3,468.30

80	易鸿达（成都）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2,229.30
81	易德升（成都）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2,247.81
82	易嘉联（成都）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2,150.81
83	上海易导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5,860.46
84	易火企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0%	1,655.40
85	上海蓬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935.70
86	上海神州易桥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276.40
87	石家庄良助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	13,248.50
88	贵州易桥和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600.00
89	三明市易桥翰铭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2,121.61
90	泉州易桥惠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00%	4,324.30
91	易桥汇山财税服务（平潭）有限公司	100%	1,476.00
92	泉州顺利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4,930.00
93	漳州芄城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600.00
94	天津易桥汇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2,144.24
95	天津市易桥鼎瑞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947.90
96	郑州新易桥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2,207.40
97	郑州易桥营天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2.10
98	黄山易桥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100%	1,555.20
99	马鞍山易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31.01
100	马鞍山神州顺利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92.60
101	内蒙古创宇税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338.80
102	盘锦易桥惠友财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2,458.10
103	长沙神州易桥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9.00
104	常州易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60%	1,363.95
105	霍尔果斯鸿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80%	20,394.43
106	广州森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该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	3,591.00
107	山西易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9%	595.30
108	昆明易数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49%	174.70
109	昆明易发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	485.00
110	昆明超策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49%	190.75
111	湘潭易桥爱邦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49%	518.30
112	贵州易桥顺利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49%	221.40

113	武汉江城易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49%	2,848.90
114	南京易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	1,234.00
115	霍尔果斯易桥普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0%	1,440.00

七、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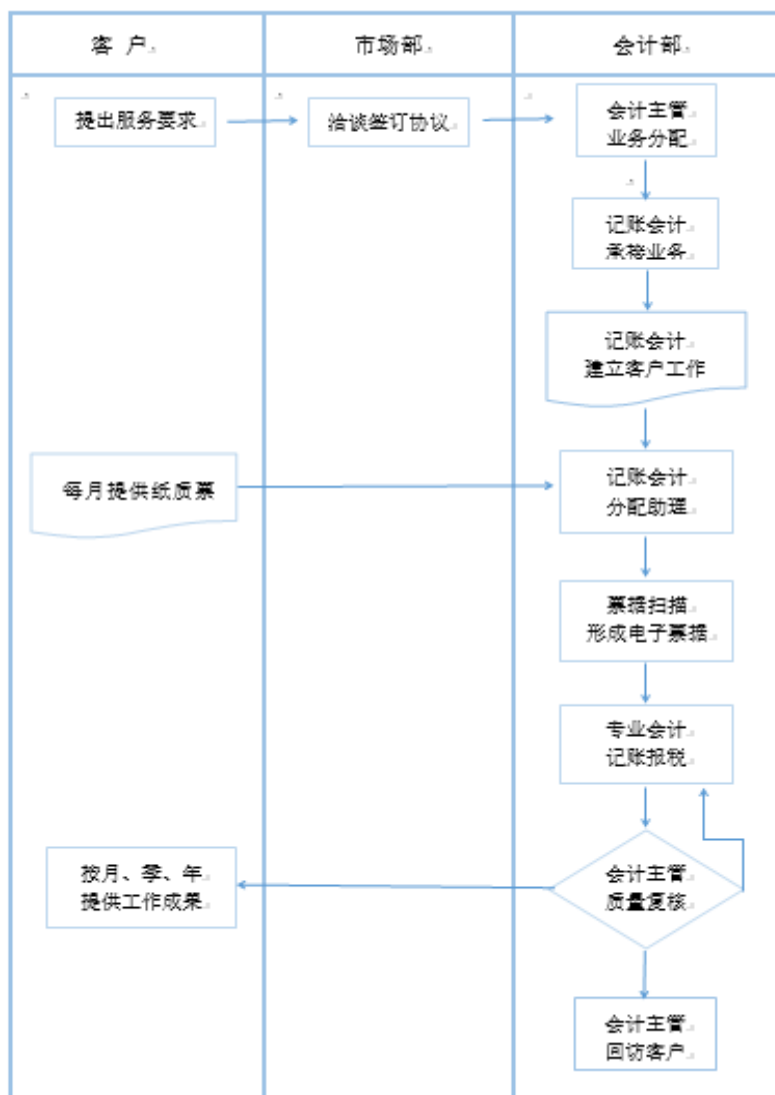
（一）标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快马财税为控股型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通过下属公司从事代理记账、工商注册、资质办理、财税咨询等，其中代理记账业务占比最大。代理记账是指会计咨询服务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独立核算的委托，代替客户办理记账、算账、报账业务的一种社会性会计服务活动。

代理记账是企业财税服务中重要的业务板块，代理记账服务可以接触到企业的核心财务数据，且通过专业的税务、财务知识经验可以帮助企业合理合法节税，因此其业务通常受到企业管理决策层的高度重视。

（二）标公司的业务流程

快马财税下属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后，由会计主管在客户管理系统平台上进行业务分配，指派相应的记账会计负责特定的客户。记账会计承接业务后，要建立客户工作档案，并分派业务助理人员和专业会计，分别负责客户的票据扫描、单据整理、凭证装订及记账、报税等工作。专业会计人员完成当期会计、税务服务后，提交客户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客户提交工作成果。会计主管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对客户意见进行搜集跟踪并及时反馈。



（三）标的公司商业模式

快马财税为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分公司、子公司开展具体业务，快马财税下属公司立足于中小微企业服务行业，基于对中小微企业服务需求的深入理解，从事代理记账、工商注册、资质办理、财税咨询等业务。

1、采购模式

快马财税下属主要各类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代理记账、工商注册、资质办理、财税咨询等企业服务类业务，采购内容包括办公用品、网络推广服务、应用软件的开发服务、咨询业务外包服务等。对于办公用品、网络推广服务、应用软件的开发服务等采购项目，快马财税直接从市场上进行采购。办公用品、广告推广、软件开发等相关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且快马财税采取货比三家的采购策略，在合理

控制成本的同时获取最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对于咨询业务外包服务主要系根据快马财税下属子公司现有资源及关系，针对咨询服务内容进行精准匹配后进行采购。

2、销售模式

快马财税下属公司主要服务的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包括通过市场人员直接销售、网络推广方式营销、数据库营销等。

快马财税上百家下属公司遍布于全国各主要城市，大部分下属公司均拥有多个办公场所，借助神州顺利办的品牌效应，各下属公司均由市场人员直接销售，同时由于下属公司均拥有成百上千个中小微企业客户，各下属公司通过优质专业的服务取得客户信任和口碑，老客户通常会为快马财税下属公司介绍新的客户资源。

网络推广营销是指快马财税与百度等网站合作，将其服务及信息发布在此类网络平台上，通过“需求营销”的模式，由游商转变成坐商，吸引大量潜在客户，有效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同时快马财税下属公司通过微信平台等新媒体进行推广和营销。

数据库营销是指快马财税下属公司建设了自身的数据库营销平台，对客户信息进行分类、储存，分析客户所属行业、公司性质及特定的财税需求，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持续、精准营销。

对于代理记账报税、工商及咨询等业务，快马财税下属公司主要参考市场同类业务的收费情况，结合自己的业务开展成本，再上浮一定利润，进行市场化定价。例如，对于记账报税业务，主要参考处理的票据数量、客户年营业额等进行按年、按季或者按月收费；对于工商业务，公司则根据办事难度、所需材料数量，结合自身人员成本和行业内平均的利润情况，进行报价；对于咨询业务，则参照同行业同类业务并结合自身资源优势报价，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计费。

3、服务模式

对于代理记账服务，快马财税下属公司依托在线会计服务云平台，主要采取软件运营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在线代理记账服务。客户于每月规定日期前将上

月原始凭证整理完毕后，通过原始凭证电子化业务系统交付给快马财税，专业会计主管建立工作方案，并将业务在线分配给专职财税人员及兼职会计等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在线上领取工作任务，按照客户企业及公司内部的工作流程与标准，完成账务整理及相关报表制作，并在线上传至会计平台，交由会计主管审核。该模式建立了以电子化的会计原始凭证为基础的工作流程管理，解决了原始凭证传递慢、保管难、查询难的问题，实现了传统会计服务行业未曾实现的“线上专业服务集中化，线下沟通协调本地化”，使得会计服务能够跨越时间与地域，实现“日记账”“日监控”等会计管理职能。

（四）标的公司的内控制度

针对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和业务特点，通过风险点梳理，标的公司建立起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对子公司、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专项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人力资源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五）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壁垒情况

1、资金壁垒

为摆脱传统的红海竞争，代理记账机构须借助互联网科技与云计算的力量，以“互联网+代账”平台实现模式创新，这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支持应用软件体系和专业服务平台开发、建设、更新与维护；持续盘踞市场成业内独角兽更须技术驱动，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优化等通过技术解决代理记账业务标准化的问题，此类资金投入，中小型财税服务机构一般无力承担。

2、人才壁垒

由于代理记账和报税服务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因其复杂性和多元性，对于从事上述服务的人员专业水平要求较高，要求从业人员具有丰富的财税专业知识以及丰富的财税实践的专业领域经验，以此来满足复杂多变的财税服务的需要，上述财税专业领域的服务人员一般需要较长时间的培养，新进入本行业者短期内无法复制。

3、品牌壁垒

财税服务是一种无形的服务，相比较实物产品，财税服务行业的客户更关注具体服务机构的品牌，品牌认知度是对服务机构的业务品质、人员素质、服务经验等多个因素的综合表现。新进企业受到多个因素的制约，一般短期内较难在市场中建立有广泛认知度的良好口碑。

（六）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收费标准、客户取得及稳定性情况

（1）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快马财税对 115 家企业服务类公司进行了收购整合，上述企业服务类公司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和广州等全国三十多个大中型城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通过上述终端资产累积服务的客户数量为十四万户左右。

（2）收费标准

对于记账报税业务，终端资产主要参考处理的票据数量、客户年营业额等进行按年、按季或者按月收费。小规模纳税人一般在 150-300 元/月，一般纳税人在 300-1500 元/月。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增至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鉴于快马财税服务的客户主要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新的标准，快马财税的客户绝大部分为小规模纳税人。

对于工商业务，标的公司下属的各终端资产则根据办事难度、所需材料数量，结合自身人员成本和行业内平均的利润情况，进行报价。对于咨询顾问业务，标的公司下属的各终端资产则参照同行业同类业务并结合自身资源优势报价，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计费。

（3）客户取得及稳定性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获客途径如下：一是通过熟客推荐的方式进行获客；二是通过楼宇广告、平面纸媒、网络宣传等方式进行获客；三是通过电

话销售或者上门拜访的方式进行获客等。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获取客户资源后，着力于提高对企业客户的服务质量，满足企业客户的专业化和差异化需求，实现客户数量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快马财税通过上述终端资产累积服务的客户数量为十四万户左右。本次交易完成后，终端资产将通过上市公司的员工培训、业务赋能体系，进一步增强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维持服务客户数量的继续增长。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实现上市公司对终端资产的有效控制，充分发挥终端资产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拟从人员、业务、管理等方面对终端资产进行整合。具体整合计划如下：

（1）人员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终端资产现有管理层及员工基本稳定、给予其充分发展空间的基础上，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市场的平台以及上市公司的培训体系，组建更加专业化的研发、推广、运营人员及管理团队，为终端资产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2）业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和技术优势，以终端资产为流量入口，针对企业的服务需求痛点，开发包括互联网服务、人力资源、高端咨询在内的多种高端赋能产品，加大对终端资产的业务赋能力度，加强对终端资产的业务协同，以有效拓展终端资产的服务范围并强化其服务能力及获客能力，从而最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管理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强化对终端资产的管理。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针对终端资产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要求终端资产统一使用上市公司指定的

服务软件、及时的上传客户服务数据、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统一制定的服务流程及服务体系、统一使用上市公司“神州顺利办”的服务品牌等方面，加强对各终端资产的管理与控制。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面临包括制度、人员、业务方面的整合风险。针对上述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全面建立和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针对整合事项将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要求标的公司及终端资产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整合要求执行。同时标的公司及终端资产已建立了一整套适合业务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将完善和监督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2）全面建立对终端资产员工的直接管控与管理体系

第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建立针对终端资产员工的培训体系，包括员工入职培训、业务技能培训、专项业务知识培训等。通过建立培训体系，可以有效增强终端资产员工的业务素质及技能，也可有效培养终端资产员工对上市公司的专业认同。

第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建立针对终端资产员工的考核机制与激励制度。上市公司会将所有终端资产员工统一纳入上市公司员工考核体系，进行业绩考核；通过奖金激励制度，对业绩考核优秀的员工进行相应的激励。

（3）全面加强对终端资产的业务管理

①统一使用管理软件，加强对客户服务信息和管理数据的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要求所有的终端资产统一使用上市公司的服务软件，并按照要求统一上传相关客户服务数据，从而实现上市公司对终端资产客户服务数据的掌控。目前上市公司已经研发的顺利办云管家管理支撑平台，可以为上市公司所有成员企业提供统一的获客入口和高效可靠的业务管理。通过该平台的实施，能够帮助上市公司及成员企业实现业务管理的现代化、高效

化、规模化和标准化发展。

②增强终端资产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范围

上市公司将加强对终端资产的员工培训和业务指导，为终端资产提供相关的业务支持，拓展其服务能力。上市公司还将向终端资产提供相关赋能服务产品，如针对企业的税收筹划专业咨询服务、股权激励方案咨询服务、专业资质代理咨询服务等，延展终端资产的服务范围，拓展终端资产的盈利和客户服务能力。

(4) 加强对统一服务品牌的使用与推广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要求所有的终端资产统一使用“神州顺利办”的服务品牌对外进行宣传、获客和开展业务。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神州顺利办”服务品牌的市场推广，通过一系列品牌推广措施，将极大增强终端资产在各经营区域内的市场地位及获客能力。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通过从人员、业务、服务体系、赋能与品牌等方面实施一系列的管控措施，能够实现对终端资产的有效控制。

八、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快马财税合并口径最近两年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00,716,288.62	820.00
非流动资产	2,775,333,428.09	-
资产总额	3,176,049,716.71	820.00
流动负债	1,391,536,678.58	1,625.00
非流动负债	863,132,380.30	-
负债总额	2,254,669,058.88	1,62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380,657.83	-80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569,986.37	-805.0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84,189,539.39	-
营业利润	248,241,401.07	-805.00
利润总额	223,521,735.84	-805.00
净利润	203,048,198.96	-80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1,570,791.37	-805.00

九、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快马财税主要资产情况

1、流动资产主要构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316,721.1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0,071.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6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9,908.27	9.42%
应收账款	7,326.32	2.31%
预付款项	1,270.55	0.40%
其他应收款	817.60	0.26%
存货	3.93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44.96	0.23%
流动资产合计	40,071.63	12.62%
资产总计	317,604.97	100.00%

2、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的未经审计非流动资产为 276,649.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7.3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8,899.65	2.80%
固定资产	553.97	0.17%
无形资产	10.99	0.00%
商誉	267,718.52	84.29%
长期待摊费用	350.22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533.34	87.38%
资产总计	317,604.97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中商誉是由于收购整合下属公司形成，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持有参股公司股权，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待摊平台运维费用和办公室装修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经营资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了惠州市易桥好帮手财税顾问有限公司和山西易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代理记账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外，快马财税及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均取得了《代理记账许可证》。

报告期内，除了惠州市易桥好帮手财税顾问有限公司和山西易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代理记账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外，快马财税及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

和参股子公司不存在代理记账资格到期未能继续取得的情形。快马财税针对资质年检事项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规范制度和流程，督促和规范各子公司的资质年检情况，防范因未达到资格申请条件导致代理记账资格被撤销的情况。

4、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快马财税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二）快马财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快马财税无对外担保情况。

十、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快马财税 6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性权利。

（三）快马财税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未经审计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185.36	0.08%
预收款项	3,707.18	1.64%
应付职工薪酬	1,810.41	0.80%
应交税费	1,546.18	0.69%
其他应付款	47,220.54	2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684.01	37.56%
流动负债合计	139,153.67	61.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313.24	38.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313.24	38.28%
负债合计	225,466.91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未经审计负债总额为 225,466.91 万元，

主要为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中预收款项为预收代记账服务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股权转让款。

十一、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快马财税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身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人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二、交易标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标的公司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十三、其他事项

（一）关于拟购买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快马财税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关于拟购买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快马财税的 60% 股权，为控股权。

（三）关于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快马财税的股东仅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易桥财税科技和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快马财税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情况。快马财税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关于股权转让的其他前置条件。

（四）标的公司收购和整合的终端资产 2017 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1、终端资产 2017 年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完成了共计 115 家公司的整合，上述 115 家公司为本次

交易的终端资产，其中：通过收购股权方式整合的子公司 105 家（全资子公司 103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通过收购资产方式整合的 1 家、参股公司 9 家。

标的公司与形成控制关系的 106 家（105 家+1 家）终端资产的原控股股东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即协议一），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06 家终端资产的业绩作出承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标的公司与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签订的协议一以及终端资产未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表，完成承诺业绩的终端资产数量为 105 家，未完成承诺业绩的终端资产数量为 1 家；106 家终端资产 2017 年承诺净利润合计为 24,445.79 万元，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合计为 29,161.76 万元，超额利润合计为 4,715.97 万元。

终端资产 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终端资产家数	完成业绩承诺家数	未完成业绩承诺家数	完成率
116 家	115 家	1 家	99.14%
承诺利润总额	实际完成利润总额	超额利润总额	完成率
24,445.79	29,161.76	4,715.97	119.29%

2、1 家终端资产未能完成承诺业绩的原因

未完成业绩承诺的终端资产名称为漳州芎城易桥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易桥”），2017 年承诺净利润为 130.00 万元，实际完成净利润为 119.50 万元，差额为 10.50 万元，利润完成率为 91.92%。

漳州易桥 2017 年未完成业绩的原因主要由于，2017 年新设了几家分公司，新设分公司市场开拓和收入增长，在时间上具有一定滞后性，前期开拓的客户收费金额偏小，因此 2017 年漳州易桥客户增长和收入增长比预期稍差，但差异较小，随着业务的开拓和服务产品的不断丰富，漳州易桥客户数不断增多，为未来实现业绩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按照标的公司与漳州易桥原控股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将扣除 2018 年应支付给漳州易桥原控股股东的部分股权转让款。2018 年、2019 年，

漳州易桥将继续进行市场开拓，不断新增新的服务品种，通过提高客户数量、服务品种和单客收费水平，以此来改进经营管理水平和业绩水平。

（五）标的公司用工及劳务派遣情况

1、标的公司用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实际用工人员 5 人，签署劳动合同 5 人，5 人均缴纳社保，4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为上一年度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实际用工人员 5 人，5 人均缴纳社保，4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为上一年度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用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实际用工人员 2437 人，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共计 2414 人，未签署劳动合同的 23 人为退休人员和实习生。员工中 2198 人缴纳社保，904 人缴纳公积金，缴纳基数为上一年度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实际用工人员 2511 人，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共计 2470 人，未签署劳动合同的 41 人为退休人员和实习生。员工中 2237 人缴纳社保，共计 979 人缴纳公积金，缴纳基数为上一年度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超过六成以上的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辖区内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存在未按照实际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为此，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负责人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若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其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罚款、损失和所有相关费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了个人自愿放弃缴纳个人公积金的声明。为此，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负责人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若因违反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其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罚款、损失及所有相关费用。

同时，本次交易对方霍尔果斯并购基金已出具承诺：“如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因未足额、按时为快马财税（包括快马财税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导致快马财税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或处以罚金、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基金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快马财税应缴差额并承担快马财税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劳务派遣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交易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0% 股权。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的预估结果作为预估值。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快马财税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95,000 万元，未经审计的母所有者权益为 80,294.07 万元，预估增值 14,705.93 万元，增值率 18.32%。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上述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二、本次预估的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可以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故本次预估方法可以选择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三、本次预估的假设

本次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依据本次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针对性假设

1、被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本次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假设被预估单位拥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各项注册商标等到期后申请续期，并得到批准。

本次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预估对象在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相关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预估结论的责任。

四、收益法的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本次预估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本次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预估对象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式中：

E：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i$$

P: 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i}{(1+r)^i} + \frac{Fn \times (1+g)}{(r-g) \times (1+r)^n}$$

式中: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后确定折现率。

Fi: 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i 不变, g 取零。

$\sum Ci$: 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自由现金流量 Fi 的确定

Fi=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折现率 r 的确定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Ke \times \frac{E}{E+D} + K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五、资产基础法的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以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价值。

六、预估过程及预估主要参数的取得过程

一、预估过程及预估主要参数的取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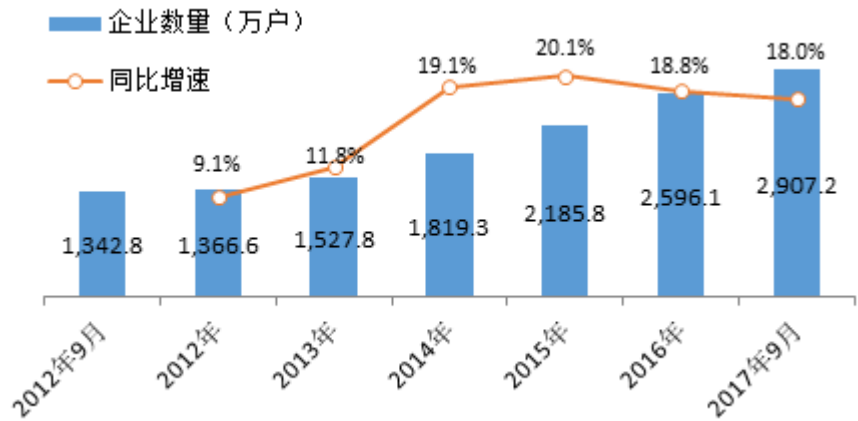
（一）营业收入、成本、费用预测

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计算机服务；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孵化、科技鉴证；知识产权代理；广告设计；人力资源外包；工商事务代理及咨询；税务事务代理及咨询；财务培训及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与服务；信息咨询；代理记账的企业，标的公司经营团队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及对未来经营形势进行分析后，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经了解，改革开放后市场活力被激发，企业总量快速增长。截至 2017 年 9 月，全国实有企业总量 2907.23 万户，注册资本（金）总额 274.31 万亿元，相

比 2012 年 9 月底的 1342.80 万户和 80.15 万亿元，分别增长 116.5%和 242.3%。

自从党的“十八大”以来，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实有企业数量和注册资本（金）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16.7%和 27.9%，尤其是 2014 年商事制度改革以来，同比增速迈上新台阶，企业数量每年以 20%左右的速度增长。



简单对 2012 年至 2017 年 9 月增长率取算术平均，平均增长率为 16.15%。

本次预测未来 3 年收入增长率为 16.15%左右，2021、2022 年收入增长率逐年下降。未来成本和费用预测：按 2017 年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代理记账及咨询服务，业务特性决定了合同收费较低，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在手的合同约几十万份，评估人员收集整理了标的公司各分子公司的在手合同及 2017 年每月营业收入来佐证标的公司营收预测的合理性。

评估时根据各项业务实际情况结合企业未来年度的业务发展规划，按照母公司报表口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32,784.92	37,823.11	43,700.92	49,796.40	56,102.31	56,102.31
营业成本	11,210.61	12,875.18	14,797.50	15,789.43	17,528.58	17,528.58
营业费用	305.18	353.12	408.48	466.13	524.79	524.79
管理费用	1,811.63	2,028.95	2,298.77	3,092.26	3,387.78	3,387.78

标的公司资本结构无付息债务，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由于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由于金额较小，故本次评估时不予考虑。

（二）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中核算的项目是以销项税减进项税的差额作为计税基础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应交增值税的 7%、3%及 2%。同时该科目还核算了印花税等税费。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及以后
税金及附加	244.05	282.56	326.47	372.10	419.28	419.28

（三）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本次评估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企业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进行预测。

（四）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为企业经营过程中的非正常收支，本次评估时不予考虑。

（五）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预测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可以得出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

综合上述过程最终汇总得到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的预测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32,784.92	37,823.11	43,700.92	49,796.40	56,102.31	56,102.31
二、营业总成本	13,571.47	15,539.80	17,831.22	19,719.93	21,860.43	21,860.43
其中：营业成本	11,210.61	12,875.18	14,797.50	15,789.43	17,528.58	17,528.58
营业费用	244.05	282.56	326.47	372.10	419.28	419.28

管理费用	305.18	353.12	408.48	466.13	524.79	524.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1.63	2,028.95	2,298.77	3,092.26	3,387.78	3,387.78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9,213.45	22,283.31	25,869.70	30,076.47	34,241.88	34,241.88
四、利润总额	19,213.45	22,283.31	25,869.70	30,076.47	34,241.88	34,241.88
五、净利润	18,828.74	21,776.46	25,233.05	29,584.04	28,835.22	28,835.22

（六）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满足现有的固定资产为维持正常工作状态而在未来年度必须考虑更新换代（替代）而发生的现金流出。

本次评估我们假设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不变，由于标的公司为轻资产公司，资本性支出为电子设备更新及维护费用，即固定资产维持性支出=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及以后
资本性支出	106.83	106.83	106.83	106.83	106.83	106.83

（七）营运资金追加预测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运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经营中需留一定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维修材料）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对于各类款项对营运资金变化的影响具体考虑如下：

在考虑经营性应收项目未来规模时，考虑到 2 个月付现成本及应收账款质押占用因素，综合预测了货币资金保有量；

由于标的公司为轻资产公司，企业规模基本趋于稳定，应收账款、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基本上变化不明显。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及以后
营运资本增加	790.00	348.00	404.00	290.00	1,176.00	0.00

（八）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折成现值的比率，反映资产与未来收益现值之间的比例关系，就投资者而言，折现率亦是未来的期望收益率，既能满足合理的回报，又能对投资风险予以补偿。折现率的计算模型以及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无风险收益率是指把资金投资于一个没有任何风险的投资对象所能得到的收益率，一般而言，一个国家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可认为是该国的无风险收益率。评估人员查询了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同花顺 iFinD 公布的评估基准日中国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及数据，本次评估取 10 年以上固定利率国债到期平均收益率 4.14% 为无风险报酬率。

(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市场风险溢价 (Equity Risk Premiums, ERP) 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中国股票市场作为新兴市场，其发展历史较短，市场波动幅度较大，投资理念尚有待逐步发展成熟，市场数据往往难以客观反映市场风险溢价，因此，评估时采用业界常用的风险溢价调整方法，对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适当调整来确定我国市场风险溢价。

基本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市场风险溢价 (ERP)}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 + \text{国家风险溢价} \\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 + \text{国家违约风险利差} \times (\sigma_{\text{股票}} / \sigma_{\text{国债}}) \end{aligned}$$

① 成熟市场基本补偿额

美国不同时期股票风险补偿如下表所示：

一定时期内美国股票市场的风险补偿

时期	基于短期国库券的股票风险补偿	基于长期国债的股票风险补偿
1928-2016	7.96%	6.24%
1967-2016	6.57%	4.37%
2007-2016	7.90%	3.62%

②国家违约补偿额

穆迪评级机构对我国的债务评级为 Aa3，相对应的违约利差为 70 个基点，即 0.70%。

③ σ 股票/ σ 国债

σ 股票/ σ 国债为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市场的波动率，Damodaran 在本次计算中使用 1.23 倍的比率代表新兴市场的波动率。

④市场风险溢价

基于历史的股票风险补偿，通常选择基于长期国债的 1928 年至 2016 年的股票风险补偿 6.24%。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6.24%+0.70%×1.23=7.10%。

(3) 确定 β 值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目前中国国内同花顺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经查同行业的可比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 = 0.9882$ 。

重构的 Levered β 参照被评估公司基准日时的资本结构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text{Levered } \beta = \text{Ulevered } \beta \div [1 + (1 - t) \times D / E]$$

其中：Ulevered β ：剔除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Levered β ：具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t：所得税率

D/E: 财务杠杆系数, D 为付息债务市值, E 为股权市值

$$\text{Levered } \beta = \text{Ulevered } \beta \div [1 + (1 - t) \times D / E]$$

$$= 0.988$$

(4)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_c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收益, 一般认为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 因此, 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 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增加, 反之, 公司资产规模大, 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 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被投资者广泛接受。

在国际上有许多知名的研究机构发表过有关文章详细阐述了公司资产规模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如美国的 Ibbotson Associate 在其 SBBI 每年度研究报告中就有类似的论述。美国研究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的另一个著名研究是 Grabowski-King 研究, 参考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 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1999~2006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 可以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R_c = 3.139\% - 0.249\% \times NA$$

其中: NA——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NA ≤ 10 亿, 大于 10 亿时取 10 亿)

按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值计算其公司规模风险为 3.1%

(5)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_L + R_c$$

$$= 4.14\% + 0.988 \times 7.10\% + 3.1\%$$

$$= 14.20\%$$

(6) 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①被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

②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以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7) 确定折现率

由于企业基准日资本结构无付息债务，即股东期望的资本结构。故折现率取 14.20%。

折现率按 WACC 计算，考虑了资本结构因素。本次核算考虑了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中大额负债、资产负债率大幅变化的因素。考虑标的公司大额负债系应付的股权收购款，未来支付形式无法明确，本次评估以标的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为准。

(九) 评估值测算过程及结果

1、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及估算，评估人员在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后，根据 DCF 模型测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具体预测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及以后
五、净利润	18,828.74	21,776.46	25,233.05	29,584.04	28,835.22	28,835.22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18,828.74	21,776.46	25,233.05	29,584.04	28,835.22	28,835.22
加：折旧和摊销	106.83	106.83	106.83	106.83	106.83	106.83
减：资本性支出	106.83	106.83	106.83	106.83	106.83	106.83
减：营运资本增加	790.00	348.00	404.00	290.00	1,176.00	0.00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18,038.74	21,428.46	24,829.05	29,294.04	27,659.22	28,835.22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18,038.74	21,428.46	24,829.05	29,294.04	27,659.22	28,835.22
折现率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折现期(月)	6.00	18.00	30.00	42.00	54.00	
折现系数	0.94	0.82	0.72	0.63	0.55	3.87
九、收益现值	16,880.65	17,558.48	17,814.84	18,405.44	15,218.11	111,722.08
经营性资产价值					197,599.60	

2、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及溢余资产分析

经营性资产主要指企业因盈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形成没有作出贡献，甚至削弱了企业的盈利能力的资产属于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可以理解为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收益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资产。根据上述定义，经评估人员调查分析及与企业共同确认，企业存在以下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货币资金	13,554.85	13,554.85
长期股权投资	252,211.80	110,330.65
其他应付款	55,190.44	55,19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684.01	84,684.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313.24	86,313.24

评估人员考虑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及债务与日常的经营业务和未来预测收益现金流并不直接相关，故此次评估确为非经营性资产。

(十) 收益法评估结果

企业价值=企业整体收益的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溢余资产-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价值=197,599.60 +110,330.65-226,187.69+13,554.85-0

=95,000.00 万元（取整）

（十一）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模式较简单，收益法结果从企业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企业拥有的运营能力、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而账面净资产则无法包含上述内容。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评估结论旨在揭示标的公司的全部的股东权益价值，它不但要包含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还应当包含未在账面反映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本次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七、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一）预估结果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预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企业拥有的客户资源、服务能力、业务开拓能力、研发团队、管理团队、税收优惠政策、产品优势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反映，只能在收益法评估中得到反映。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预估结论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次预评估作价的参考依据。

收益法预估结果：截至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0,294.07 万元，在相关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预估价值为 95,000 万元，预估增值 14,705.93 万元，增值率 18%。

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截至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霍尔果斯快

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净资产为 80,294.07 万元，预估后的净资产为 90,000.00 万元，净资产预估增值 9,705.93 万元，增值率 12%。

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的预估结果作为预估值。

（二）预估增值的原因

霍尔果斯快马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财务报表账面价值仅反映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预估结果综合体现了标的公司有形资产以及由销售团队、研发团队及管理团队给企业带来的户资源、技术实力、市场地位、创新及服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其未来的收益预测能客观全面地反映预评估基准日时点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导致本次收益法预估结果存在一定幅度的增值。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持有的快马财税 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快马财税 60%股权，通过易桥财税科技持有快马财税 40%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合同时间

2018 年 4 月 12 日，上市公司（甲方）与霍尔果斯并购基金（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届时《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金额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标的资产价格。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快马财税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95,000 万元，根据快马财税 100%股权的预估值情况，参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快马财税实缴注册资本增加情况，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暂定为 60,000 万元。如根据届时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价值较预估值有差异的，则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条约定的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三）支付方式

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30%；

2、自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的正式《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30%；

3、自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的正式《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的 40%。

（四）股权交割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所述第一期交易价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届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并且乙方应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公章、证照、合同等文件原件及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任何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

（五）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双方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甲方享有。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亏损的，则由乙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出让股权的比例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或标的公司补足。

（六）人员安排

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员安排事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现有员工仍然与所属公司保持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岗位设置等经营需要可适当增减人员。

（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行业主管部门（如有）、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一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如延期支付，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为标准计付）。

（八）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2、《股权转让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终止：

（1）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不能实施；

（3）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若至 2018 年 08 月 31 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及修订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自行终止。如非因一方或多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无论是一项、多项或全部）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及成本，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盈利补偿协议》（即协议二）为上市公司与整合基金就本次交易签订的盈

利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合同时间

2018 年 4 月 12 日，上市公司与整合基金签订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协议》。

（二）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为整合基金。

（三）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对终端资产的承诺业绩直接承担补偿义务，即，如根据协议一相关约定，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需向快马财税履行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首先直接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对快马财税或上市公司用于补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交易总对价。

（四）盈利补偿期间

补偿义务人的盈利补偿期间与协议一的约定相同，即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五）补偿方式及数额

交易双方同意，盈利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承诺，若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依照协议一应对上述任一业绩承诺标的盈利补偿期内的业绩实现履行补偿义务，则补偿义务人将先行按照协议一约定的计算标准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但是，如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依据协议一向快马财税支付了现金补偿或者直接扣减股权转让价款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与快马财税收到的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支付的盈利现金补偿或已经直接扣减的股权转让价款同等的金额返还给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人应当在任一业绩承诺标的当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10）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盈利现金补偿。

（六）减值测试

根据协议一，盈利补偿期间届满且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已根据协议一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快马财税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业绩承诺标的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标的的最后一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与业绩承诺标的的《评估报告》保持一致。资产减值额为业绩承诺标的的评估值减去期末业绩承诺标的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标的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就差额部分，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应对快马财税另外进行等额补偿。

若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依照协议一约定，应基于减值测试履行补偿义务，则协议二的补偿义务人将按照上述的计算规则先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七）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相应的解除、终止。

（八）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于终端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关于终端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即协议一）为快马财税在整合终端资产时与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具体包括了 106 个盈利补偿协

议，除各终端资产的承诺业绩不同外，上述 106 个协议的条款内容基本一致。

需要说明的是，协议一的内容包括了整合终端资产时，快马财税和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以及后续签订的所有补充协议之内容。

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合同时间

2017 年 2 月至 9 月期间，快马财税分别与其整合的终端资产的原控股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二）补偿义务人

本次股权转让的补偿义务人为 106 个终端资产的原控股股东。

（三）盈利补偿期间

补偿义务人的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四）承诺扣非净利润、实际扣非净利润及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保证在协议一生效之日起，对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106 个终端资产的补偿义务人承诺终端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扣非净利润合计金额分别为 24,445.79 万元、29,327.35 万元和 35,182.22 万元。

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7—2019 年度扣非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承诺扣非净利润	24,445.79	29,327.35	35,182.22	88,955.36

于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快马财税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终端资产的实际扣非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限内终端资产的实际扣非净利润，终端资产实际扣非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差额数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如果终端资产的实际扣非净利润小于承诺扣非净利润，

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用于补偿的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因快马财税与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而获得的交易总对价。

（五）补偿方式及数额

双方同意，盈利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若终端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未能达到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则快马财税应在当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合计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补偿义务人。

当期补偿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数）×标的公司交易作价÷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一累计已现金补偿金额

补偿金将首先从快马财税应支付给补偿义务人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如当期补偿金高于当期应支付给补偿义务人的股权转让款，补偿义务人应在当期补偿金额确定后 10 日内将差额部分支付给快马财税。

（六）减值测试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且补偿义务人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快马财税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终端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终端资产最后一个承诺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终端资产的评估值减去期末终端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内终端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终端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就差额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对快马财税另外进行等额补偿。

（七）超额奖励

根据终端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的盈利实现情况，给予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超额奖励对价：盈利补偿期满并在减值测试完成后，若终端资产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超过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下称“超额利润”），超额利润将全部作为超额奖励对价，由快马财税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由此涉及的所得税由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自行承担。在终端资产盈利补偿期最后一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快马财税应确认超额奖励对价金额并向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支付。

（注：根据快马财税与部分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部分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取消了上述超额奖励。）

（八）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协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协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相应的解除、终止。

（九）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或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互联网服务。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主要以“连锁化”和“互联网化”的 O2O 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程孵化、一站式综合服务。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百城千店”计划，同时充分发挥线上云端平台的协同共享功能，形成“线上+线下”的企业大数据生态体系。公司以“线上+线下”的垂直 O2O 模式，线上产品展示，实现沟通，线下落地服务的方式，解决企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问题。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扩张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主板上市企业。

快马财税为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控制的对外投资平台，快马财税下属上百家企业服务类公司，遍布于全国各主要省市，主要从事代理记账、工商业务、咨询业务等。公司基于对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的深刻理解，通过收购快马财税，完成全国优质企业服务类公司的整合，获取遍布全国各地的中小微企业客户流量入口，利用公司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提升标的公司经营效率，实现公司“百城千店”计划与“圈地、囤人、赋能”的战略，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升企业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企业互联网服务，由于该业务为轻资产型业务，不依赖于大量的资金驱动，因此在实际的业务运营过程中，上市公司只需维持必要的运营资金即可满足正常的业务运营。

对于本次交易需支付现金对价以及对标的公司的债务支付，上市公司已经提前进行了合理的预测与规划。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可以支付现金对价和偿还标的公司债务，现金对价和债务支付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快马财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企业服务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快马财税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收购快马财税，可以获取海量的遍布全国各地的中小微企业客户流量入口，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按照现有协议约定的支付节奏安排，假设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没有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未来年度盈利情况及到期应偿还债务情况进行测算，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需要进行外部融资的金额分别为 1.73 亿元、5.54 亿元、5.31 亿元，合计融资金额为 12.58 亿元。（考虑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及标的公司到期应付债务，本次交易的实际支付金额为 27.82 亿元，上述负债将在未来三年陆续到期支付，根据支付进度和公司目前可使用货币资金余额 7.87 亿元、未来标的盈利积累合计 9.44 亿元等因素，测算出上述融资金额合计为 12.58 亿元）

标的公司未来融资需求对净利润影响

单位：万元

	融资利率	对当期净利润影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情形 1	5%	865	3,635	6,290
情形 2	6%	1,038	4,362	7,548
情形 3	7%	1,211	5,089	8,806
情形 4	8%	1,384	5,816	10,064
情形 5	9%	1,557	6,543	11,322
情形 6	10%	1,730	7,270	12,580

外部融资将产生较大金额的融资费用，融资费用将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模拟备考报表中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年末余

额 43.29 亿元，净资产金额为 31.04 亿元，总资产金额为 62.66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商誉占净资产比例为 139.50%，占总资产比例为 69.10%。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按照《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快马财税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目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此外，为减少及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八章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8年4月10日，霍尔果斯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2018年4月12日，快马财税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2018年4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审批程序为本次交易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九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商誉金额较大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商誉金额为16.52亿元，交易标的快马财税合并报表商誉金额为26.77亿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商誉金额为43.29亿元，商誉占总资产比重为69.1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没有达到预期，则公司会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如果发生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商誉减值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计净利润下降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交易对价	商誉减值金额
-1%	311,935.94	278,822.20	-
-5%	299,332.47		-
-10%	283,578.13		-
-15%	267,823.79		10,998.41
-20%	252,069.45		26,752.75

假设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标的公司的商誉减值比例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情况	商誉减值比例	减值金额	减少上市公司净利润金额
1	1%	2,677.19	2,677.19
2	3%	8,031.56	8,031.56

3	5%	13,385.93	13,385.93
4	10%	26,771.85	26,771.85

(二)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增加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及未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2017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3.69%，扣除商誉影响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1.6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增至50.47%，扣除商誉影响，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163.32%，公司资产负债率比重重组前大幅增加。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情况（合并口径）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正常测算	23.69%	50.47%
扣除商誉测算	41.60%	163.32%

(三) 标的公司外部融资利息金额较大减少公司净利润的风险

按照现有协议约定的支付节奏安排，假设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没有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根据标的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未来年度盈利情况及到期应偿还债务情况进行测算，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需要进行外部融资的金额分别为1.73亿元、5.54亿元、5.31亿元，合计融资金额为12.58亿元。（考虑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及标的公司到期应付债务，本次交易的实际支付金额为27.82亿元，上述负债将在未来三年陆续到期支付，根据支付进度和公司目前可使用货币资金余额7.87亿元、未来标的盈利积累合计9.44亿元等因素，测算出上述融资金额合计为12.58亿元）

标的公司未来融资需求对净利润影响

单位：万元

	融资利率	对当期净利润影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情形 1	5%	865	3, 635	6, 290
情形 2	6%	1, 038	4, 362	7, 548
情形 3	7%	1, 211	5, 089	8, 806
情形 4	8%	1, 384	5, 816	10, 064
情形 5	9%	1, 557	6, 543	11, 322
情形 6	10%	1, 730	7, 270	12, 580

外部融资对净利润的影响见上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交易支付金额较大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和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本次收购快马出财税60%股权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6亿元股权转让款，将在未来三年分期支付；同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因收购整合下属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形成的负债金额为21.82亿元，上述股权转让款也将在未来三年内分期支付。因此，本次交易的实际支付金额为27.82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三年公司对外应付债务金额较大，对公司的财务支付能力构成较大压力，如果公司和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下降，或者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到相应资金，则本次交易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和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五）支付对价及偿还标的公司债务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稳健性的风险

标的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且标的公司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具有协调效应，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但鉴于标的公司负债金额较大，若公司及标的公司无法按时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或融资成本过高，则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稳健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为前提。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外，在本次交易审批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交易方案的完善需要交易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谅解，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的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进程中，公司严格依据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本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

如在未来的交易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八）相关补偿义务人补偿能力不足的风险

快马财税在收购整合下属公司时，各下属公司原控股股东均与快马财税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对相应下属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承诺。

本次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与公司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针对快马财税各下属公司原控股股东的承诺业绩与实际业绩差额承担补足义务，需要履行补偿义务时，交易对方首先直接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同时，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补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由于影响未来业绩实现的不可测因素较多，因此标的公司下属公司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各下属公司未来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金额差异过大，超出下属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能力或本次交易总对价，则可能存在相关补偿义务人补偿能力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

（十）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

（一）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控制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收购整合终端资产过程中，通过从人员、业务、服务体系、赋能与品牌等方面实施一系列管控措施，能够实现对终端资产的有效控制。但若上市公司采取的一系列管控措施实施不当或者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则上市公司将存在无法对终端资产进行有效控制的风险。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终端资产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范围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收购整合了上百家终端资产，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推进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交易双方多次洽谈协商以改进交易方案，可能影响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相关利益，或需要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作出新的相关承诺，标的公司就此需与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沟通与协商，若标的公司与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可能导致部分终端资产发生流失，另外，终端资产在未来的运营过程中，若出现违规经营、不满足标的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影响双方继续合作的情形，则标的公司与相应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的合作可能终止，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的终端资产范围发生变化，进而导致标的公司未来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随之发生变化。

同时，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协议二），本次交易对方对各终端资产原控股股东的承诺业绩与实际业绩承担补足义务，需要履行补偿义务时首先直接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若未来标的公司资产范围发生变化，则本次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范围也随之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偿债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快马财税的资产负债率为70.99%，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快马财税合并报表层面存在较大金额的债务，上述债务是由快马财税在收购下属公司股权时应付股转款形成的负债。由于快马财税属于轻资产企业，通过银行等渠道的融资能力有限，同时快马财税自身经营产生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其债务，因此若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融资，则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基于对企业互联网服务行业的深刻理解，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对快马财税进行整合，对其管理团队和员工进行培训，将优秀的管理和技术注入快马财税下属公司体内，努力提升快马财税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虽然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收购整合效果，但鉴于快马财税上百家下属公司分布于全国各地，整合与管理的难度较大，无法完全避免本

次交易因为后续整合效果不佳而造成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不能达到预期的可能。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引发的收购整合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属于代理记账行业，目前市场上代理记账机构数量众多，主营业务主要为代理记账、工商注册、资质办理等，业务同质化严重，市场集中度不高，发展良莠不齐，整体发展尚处于成长期，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

快马财税若想在竞争中脱颖而出，需要在市场渠道、技术人才、管理水平等多个领域与同行业其他企业展开竞争。这对快马财税的管理团队以及经营理念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一旦出现人才流失或管理不善等因素导致客户流失、经营受阻，那么将会影响标的公司的发展。

（六）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代理记账行业。近年来，我国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小微企业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鼓励、支持代理记账行业加速发展的政策法规，从制度层面提供了保障行业蓬勃发展的良好环境，也推动了行业规模、企业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若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发生较大变化或调整，则可能会导致国内代理记账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给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内部控制的风险

快马财税自设立以来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安排对内部控制行为予以规范。尽管快马财税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对各下属公司的印章管理、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营业场所业务开展规范性方面，都已建立了一整套针对性的内控制度，但是由于快马财税为一个控股平台型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上百家且分布于全国各地，因此，标的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年11月29日，国家税务局、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通知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快马财税注册地在霍尔果斯，符合以上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享受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该税收政策改变或者取消，将对快马财税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业务风险控制不当的风险

快马财税为客户提供代理记账、工商注册、资质办理、财税咨询等，根据客户的需求，以现行的会计、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向客户提供专业服务。虽然快马财税建立并实施了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快马财税向客户提供财税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但由于我国会计、税务环境相对复杂，快马财税现行的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完全防止可能面临的业务风险的发生，快马财税可能面临业务风险控制不当的风险。

（十）标的公司下属公司业绩承诺期之后业绩波动、业绩下滑的风险

快马财税在收购整合下属公司时，各下属公司原控股股东均与快马财税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对相应下属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对快马财税进行整合，对其管理团队和员工进行培训，提升快马财税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但鉴于快马财税上百家下属公司遍布于全国各地，公司对快马财税的管理与整合存在一定难度。若整合效果未达预期，则在标的公司下属公司业绩承诺于2019年到期之后，标的公司可能会出现业绩波动、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一）道德风险

虽然目前企业互联网服务行业发展速度快，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同时通过整合发展，标的公司品牌影响力、市场口碑越来越好，服务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客户粘度和满意度不断提升，但是该行业总体上较为分散，进入门槛不高，又具

有较强的地域性特点，因此，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如违反承诺，存在利用自身优势将原属于公司的业务资源转移出去的道德风险。

（十二）人才流失、业务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一个企业服务类公司，其业务主要依赖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激励，以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但鉴于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分布于全国各地，整合与管理的难度较大，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整合未达到预期，则可能出现标的公司各下属公司人才流失以及业务流失的风险。

第十章 其它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专项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通过有效方式提醒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组织架构，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规范关联交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泰达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神州易桥 25.7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已出具承诺，天津泰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根据天津泰达、新疆泰达、西藏华毓、连良桂先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天津泰达、新疆泰达、西藏华毓、连良桂先生在本次神州易桥股

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任何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神州易桥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任何减持计划。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格式准则第26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自2018年2月23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开展自查工作，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直系亲属具体为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在本次神州易桥股票第一次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买卖日期	交易情况	身份备注
曹雪峰	2018-01-18	买入 20,000 股	律师事务所项目人员曹琦的父亲
	2018-01-22	卖出 20,000 股	

曹雪峰就其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1）在2018年1月18日买入神州易桥股票期间并不知悉神州易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筹划等相关事项，也未知悉或可能知悉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买卖神州易桥股票；（2）买卖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决定；（3）买卖神州易桥股票的交

易行为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并不构成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律师事务所项目组成员曹琦关于其直系亲属买卖神州易桥股票的行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对于亲属曹雪峰（1）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买入神州易桥股票的行为不知情；（2）不存在向任何人泄露神州易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筹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向任何人建议买卖神州易桥股票的行为；（3）亲属曹雪峰买卖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决定；（4）亲属曹雪峰买卖神州易桥股票的交易行为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并不构成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经核查，自查期间，律师事务所项目组成员曹琦的父亲曹雪峰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曹雪峰已就其自查期间买卖股票行为出具了声明和承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神州易桥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神州易桥股票或操纵神州易桥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资产情况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易桥财税科技以 2.7 亿元购买神州开元 60% 的股权。2017 年 5 月，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企业管家以 3 亿元对快马咨询进行增资，增资后企业管家持有快马咨询 75% 股权。2017 年 7 月，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

上述公司购买的资产情况均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应当以累计数计算相应指标。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出售情况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子公司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67.03% 股权、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

公司 100%股权的相关议案。2017 年 12 月，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上述出售的资产属于明胶类相关资产，与本次拟购买资产无关。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 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公司拟收购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

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事项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发展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以“连锁化”和“互联网化”的O2O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程孵化、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相关报告及协议切实可行；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民生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相关评估机构的预估值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11、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第十二章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估值机构的审计和估值，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字：

彭 聪

黄海勇

赵 侠

连 杰

王爱俭

俞丽辉

韩传模